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483302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z9rh5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MA8J2YKX0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华 冯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华 冯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华 冯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ON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娟	2021050354100000007	BH029678	张会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岩	全文编制	BH065002	张岩
张会娟	审核	BH029678	张会娟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0NR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孔国庆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262号1号楼5楼0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2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张会娟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20210503541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55b3ee496be040b8b1048d337e18e4f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张会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7-20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173.69	1544.88	0.00	100	1544.88	30718.5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3-05-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5.27 15:06:02　　打印时间：2025-05-27

表单验证号码11dad106c7484f57baf76cafa1f4362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张岩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60号金城国贸2309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7192.38	1544.88	0.00	28	1544.88	8737.2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698142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5.27 15:45:57　　打印时间：2025-05-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0NR03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会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07 ，信用编号 BH02967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岩 （信用编号 BH065002 ）、 张会娟 （信用编号 BH029678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BL0N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会娟 （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0NR03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编制单位终止的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会娟

2025 年 5 月 27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岩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0N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编制单位终止的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岩

2025 年 5 月 27 日

目录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5　本项目引用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6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图

附图7　本项目在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8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9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附图10　现场图片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　执行标准

附件4　厂区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5　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6　营业执照

附件7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处置协议

附件8　本项目废机油处置协议

附件9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1571-04-01-8133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华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东段6号		
地理坐标	（114度11分59.329秒，32度7分3.69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第101项“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	项目代码	2504-411571-04-01-813319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1.2
环保投资占比（%）	31.2%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98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		

	划（2009-2020）调整的批复》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6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17〕26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新一轮规划正在编制中，本次评价参照《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查意见进行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为 12.4km^2。其中，西区范围东临京珠高速公路，西至平三路，北连信阳市工业城，南至浉河之滨，西区规划面积约为 5.5km^2；东区范围东至平桥区与罗山县界，西与工业城接壤，北至 G312 国道以北 1 公里，南至宁西铁路北侧五里店镇陈家菜园村，东区规划面积约为 6.9km^2。 （2）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12 年-2020 年。其中，近期：2012 年-2015 年；中期：20l6 年-20l7 年；远期：2018 年-2020 年。 （3）主导产业、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 主导产业：以纺织服装、机械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辅以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产业，兼具一定居住、服务功能的生态型现代产业新城。 发展定位：河南省知名的纺织服装和机械制造业基地，信阳市经济发展核心增长区。 发展目标：力争地方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5%左右，2020 年达到 30 亿元左

右，占平桥区地方生产总值比重由6%上升到10%左右，成为平桥区的产业示范基地。

（4）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布局结构：规划总体结构分东西两片区分别进行引导控制，西区以强化现有产业的提升及用地的整合集约利用为主导发展思路，整体空间结构形成以平桥大道、龙江路为主要空间拓展轴，沿京广高铁、宁西铁路及浉河岸线为生态轴的总体空间框架，其中按照功能及产业门类划分为5个功能片区。

东区主要依托现状的G312国道为主要空间拓展轴，北侧以带状推进为主要发展抓手，通过向北1km的道路网络延伸，形成以中部生活商业综合服务区为核心，以装备机械制造为主导产业的专一性产业组团。

产业布局：集聚区西区规划范围内形成5个组团，分别为1个纺织服装组团、1个机械装备组团、1个新型建材加工组团、1个仓储物流组团和1个居住服务组团。

集聚区东区规划范围内仅有1个机械装备组团。

（5）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工程规划

西区的生活用水利用现有城市给水管网内引至区内，城市给水管网目前已沿平桥大道和迎宾大道敷设至园区西外侧。

2）排水工程规划

①排水现状及存在问题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平桥大道南侧平桥区十八庙刘湾村，在集聚区西区范围内，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

东片区目前无污水处理厂，也无污水管网覆盖，现状暂为直接向水体自排。

②排水方案

结合集聚区西区的实际情况、地势特点及沟渠分布流向，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③污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集聚区西区最高日污水总量为1.2万m^3/d。

④污水处理厂规划

集聚区西区的污水经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排入浉河。

⑤污水管网布置

按相关工程规划要求，污水排放根据地形，按就近原则接入市政道路上的污水管网，规划在集聚区西区平桥大道西端建设污水泵站，污水经收集后加压输道至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聚区西区包含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沿京广高铁、龙江大道及滨河北路均已铺设好污水管网，污水管径300～600mm，西区排水设施已完善。

根据现状调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平桥大道南侧平桥区十八庙刘湾村，在集聚区西区范围内，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配套管网均已建设完成；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信阳市工业城规划区东边缘、沿河路北、规划工三十二路东，处理规模为5万m^3/d，配套管网均已建设完成。西区的生活用水利用现有城市给水管网内引至区内，城市给水管网目前已沿平桥大道和迎宾大道敷设至园区西外侧。

本项目位于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东段6号，属于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西部片区，目前该区域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浉河。

（6）《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

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1-1　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一览表

行业	序号	负面清单
建材	1	窑径3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
	2	直径3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3	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	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
	5	100万m^3/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6	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7	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8	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9	1000万m^2/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10	500万m^2/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万m^2/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11	石灰土立窑
			12	砖瓦24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13	普通挤砖机；SJ1580-3000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14	SQP400500-700500双辊破碎机；1000型普通切条机
			15	100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16	简易移动式砼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17	单班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10万m^3/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
			18	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19	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20	6×600吨六面顶小型压机生产人造金刚石
			21	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22	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23	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	
			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	
			石墨、碳素制品	
		机械	1	热处理铅浴炉
			2	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
			3	TQ60、TQ80塔式起重机；QT16、QT20、QT25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4	KJ1600/1220单筒提升绞机；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
			5	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6	以氯氛经(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
			7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8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重质砖炉衬台车炉

	9	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10	铸/锻件酸洗工艺；用重质耐火砖作为炉衬的热处理加热炉
	11	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插入电极式盐浴炉
	12	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磁放大器式弧焊机
	13	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14	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15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单纯从事电镀、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加工项目的企业。其他含有涉及电镀和喷漆工段的（零排放除外），但涉及重金属排放的机械装备制造企业	
纺织	1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和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工艺的服装加工及纺织品制造
	2	2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3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4	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5	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6	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7	其它化学纤维制造
仓储	涉及危险化学品（属于重大危险源）存储或运输的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项目，不属于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建材、机械、纺织之列，根据厂区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计算Q=0.255<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综上，本项目不在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之列。

（7）《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

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2　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鼓励类	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相符
		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与平桥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平桥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允许类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产业发展	总体	（1）鼓励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产业入驻； （2）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在平桥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之列，生产工艺及规模符合相关要求，新增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可从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总量得到控制。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聚集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市区环保搬迁入住聚集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		相符

水平	目，避免聚集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聚集区周边出现； （2）入聚集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市区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相符

综上，本项目位于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东段6号，根据《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不在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之列，与调整后的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不冲突。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准入条件。

（7）《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0号）

2021年7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0号），其中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内容如下：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拟调整空间范围及功能布局：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东片区整体调出，

	对现有规划西片区东侧、北侧边界优化调整，建设光电产业、装备制造、园区服务、商贸交易等功能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属于“一、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虽不属于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亦不与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规划相违背。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一、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在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411571-04-01-813319（附件 2）。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选址于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东段 6 号，周边均为工业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信阳市 2023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 SO_2、NO_2、PM_{10}、CO、O_3 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准限值，$PM_{2.5}$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不达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矿物油贮存时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损电池贮存产生的少量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硫酸雾经微负压收集+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排放量很小，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 1~12 月地表水浉河琵琶山桥国控断面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触碰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东段 6 号，运营期厂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声环境产生影响，不触碰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项目营运期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够满足需求，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生产设备均为小型设备，用电量不大。 ③土地资源 项目租赁河南红坊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东段 6 号，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9），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50320001，本项目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1、根据前文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并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废矿物油和废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1、本项目 VOC_S 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废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	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开发区应急体	相符

防控	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系联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严禁企业随意弃置。	本项目只有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泥、油渣、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塔废液、中和渣和废抹布、废劳保用品经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信阳市“三线一单”要求。

3、与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8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所用处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	相符

			治理设施。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呼吸阀进行连接，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本项目拟按照A级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	相符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VOCs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拟按照要求及时更换并清运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	相符

		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2/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 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本项目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封闭保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呼吸阀进行连接，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5、与关于转发《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134 号）相符性分析

依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豫环文〔2021〕134 号）的通知》（信环文〔2021〕69 号），废铅蓄电池的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收集单位的规模和收集贮存运输等条件，及其在再生铅行业回收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分为以下三类单位：

第一类单位：一般收集、贮存网点，是指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维修网点等单位。第一类单位收集、暂存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在耐腐蚀、不易破损的专用容器中，暂存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中在贮存点现场产生的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第二类单位：具备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相应条件的专业回收企业。第二类单位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也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以接收第一类单位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

第三类单位：已经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拆解、再生利用等综合生产经营的企业，在我省境内另外选址设立的集中收集点。第三类单位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各种类型的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废旧铅蓄电池收集的主要来源：信阳市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维修店、工业企业、废旧物品回收网点等产废单位。

经对照以上三类单位的定位，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归属为第二类单位。本项目建设与第二类单位应具备条件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6　本项目与信环文〔2021〕69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建设单位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相符
（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本项目位于平桥产业集聚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相符
（3）具有负责收集贮存运输的专	建设单位具有负责收集贮存运输的专职技	相符

职技术人员；	术人员，并定期开展培训；	
（4）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仓储设施、包装设备和运输车辆；	本项目贮存车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建设，且配备防渗漏、耐腐蚀周转箱和运输车辆；	相符
（5）具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制定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将按照本次环评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运营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相符
（6）与合法的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建设单位已与合法的再生铅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相符

6、与《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有关要求，并依法依规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有关要求，并依法依规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相符
运输要求	运输废铅蓄电池，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自行运输的，应具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工具。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未破损废铅蓄电池的运输在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前提下为豁免环节，不按危险废物运输。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运输遵守国家相关运输管理的规定，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工具。	相符

			当废铅蓄电池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定的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条件时，按照普通货物运输要求进行管理。豁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应当统一涂装标注所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	本项目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豁免条件的废铅蓄电池的运输，采用满足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统一涂装标注所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	相符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	本项目拟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	相符
		包装和台账要求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腐蚀。	本项目完好废铅蓄电池采用塑料膜捆绑固定后盛放于托盘上，破损废铅蓄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的 HDPE 贮存箱进行密封存放。	相符
			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再生铅企业应使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自建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信息系统的集中转运点，应实现其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运营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相符
		贮存设施要求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再生铅企业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回收项目，贮存设施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的有关要求。	相符
		利用处置设施及配套设备要	视频监控要求：（1）在厂区出入口、计量称重设备、贮存区域、废酸液收集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以及贮存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区域，应当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画面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计量称重设备、贮存区域、废酸液收集处理设施处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画面清晰，能连续录下作业情形，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半年。	相符

求	清晰，能连续录下作业情形。有条件的地区，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可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满足远程监控要求。（2）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半年。		
	计量称重设备要求：计量称重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并与电脑联网，能够自动记录、打印每批次废铅蓄电池的重量。	本项目计量称重设备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并与电脑联网，能够自动记录、打印每批次废铅蓄电池的重量。	相符
规章制度和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依法制订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本项目依法制订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相符
	制订废铅蓄电池收集、包装的内部管控制度。应整只收购含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并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酸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制订废铅蓄电池收集、包装的内部管控制度。整只收购含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并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酸液泄漏的措施。	相符
	废铅蓄电池经营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名称、地址和单位联系方式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本项目依法向社会公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设施的名称、地址和单位联系方式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相符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4〕188 号）相符性分析

一、试点方案变更内容

（一）试点持续时间。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结束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在全省范围内，以省辖市（区）为主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二）试点目标。持续推动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充分发挥试点单位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主体作用。

（三）试点分类要求。根据收集单位规模和收集贮存运输等条件进行试点分类管理，并对试点分类及收集范围进行以下调整：

……

第二类单位：是指具备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相应条件的专业回收企业。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各种类型的废铅蓄电池，可以接收第一类单位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也可以接收社会源产生废铅蓄电池。

……

各级生态环境及交通运输部门监管职责、申请试点所需条件、备案及申领试点许可程序、审查要求、试点单位考评及退出机制、废铅蓄电池转移管理等，本通知未作出调整的，维持《试点方案》要求不变。

二、其他要求

……

（二）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跨省转移铅酸蓄电池的企业要通过河南省政务网办理转移行政许可，未经批准非法转运危险废物的，要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废铅蓄电池运输豁免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性：本项目年回收 1000 吨废旧铅蓄电池，属于第二类单位，项目运营期如若涉及跨省转移铅酸蓄电池，评价要求企业需通过河南省政务网办理转移行政许可后方可进行转运工作。目前项目处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阶段，待环评取得批复后按相关程序和要求申领许可证。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3〕14 号）相关要求。

8、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	电池废料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在标准化的危	相符

		要求	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废仓库内贮存。	
			电池废料的贮存、运输单位应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目前项目处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阶段，待环评取得批复后按相关程序和要求申领许可证。本项目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豁免条件的废铅蓄电池的运输，采用满足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统一涂装标注所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	相符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的渗出。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在贮存、转运过程中按要求检查和包装，确保外壳完整，不对电池进行拆装，贮存、运输过程中采取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相符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电池方面的相关知识。	本项目贮存仓库设专人管理，对管理人员培训电池方面相关知识。	相符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处于放电状态。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处于放电状态。	相符
		贮存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	本项目主要收集储存废铅蓄电池，属于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方式，贮存仓库按要求粘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相符
			凡漏液的电池必须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	本项目破损电池盛放于耐酸耐腐HDPE贮存箱内。	相符
			废铅酸电池的贮存设施必须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任何泄漏液体；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溢出的溶液；应设	本项目贮存仓库设符合要求的防腐防渗层和导流沟、应急池、石灰箱、干粉灭火器等设施。	相符

			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电池废料的贮存容器上必须贴有标识，其上注明：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数量、危险废物标签（仅限含有毒有害物质电池废料）。	本项目贮存容器上粘贴标识，注明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数量、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管理人员应做好电池废料进出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电池废料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按要求登记危废台账，记录废铅蓄电池类别、组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电池废料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相符
			电池废料的贮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运营期定期检查贮存设施，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相符
			电池废料的贮存场地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本项目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相符
		运输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及其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必须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上应证明废物的来源、性质、数量、运往地点，必要时应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	本项目委托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标注废物的来源、性质、数量、运往地点。	相符
			废铅酸蓄电池在运输过程中，应捆紧并码放好，防止容器滑动。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采用塑料膜捆绑固定并码放好，防止滑动。	相符
			运输人员须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等，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联络应	本项目运输人员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相符

	急响应人员。		
	铅酸废电池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	相符

9、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目前处于开展环评工作阶段，待通过审批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相符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不易破损、变形，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运行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相符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运行期仅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不进行拆解、破碎。	相符
收集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便于周边区域内收集网点的中转。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a）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b）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	本项目在收集过程采取严密的包装措施，运输车辆装有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遇有破损的废铅酸电池将装在耐酸耐腐	相符

			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蚀性的密闭塑料桶容器中。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备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相符
		运输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主要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采取符合要求的运输工具、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进行。	相符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本项目将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相符
		暂存和贮存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本项目为集中转运点贮存方式。	相符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90天，重量应不超过3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相符

	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a）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应急油和废液收集系统。d）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g）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将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建设四防措施，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建筑面积 500m²，仓库内将设置导流沟、电解液收集池，安装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粘贴警示标志，配备排风扇，仓库内将设置耐酸耐腐蚀性的塑料桶容器，用于单独存放破损废铅蓄电池。	相符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于密闭车间内，可避免其遭受雨淋水浸。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要求相符。

10、与《河南省废铅蓄电池规范化管理指南（试行）》（豫环文〔2018〕284 号）的相符性

表 1-10　项目与豫环文〔2018〕284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不泄漏酸液。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不得倒置或平放；外壳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单独存放在防酸容器内，酸液用生石灰中和，中和后的废渣收集后交给运输单位送到电池生产厂家或再生铅企业处理。废铅蓄电池应整齐码放在托盘上，批量贮存和运输时，托盘下配接酸盘，防止废酸污染环境。	本项目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均保持电池完整，不倒置或平放；外壳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单独存放，酸液用生石灰中和，中和废渣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废铅蓄电池整齐码放在托盘上，托盘下配接酸盘。	相符
	不破坏电池。废铅蓄电池批量贮存和运	本项目在贮存和运输废铅蓄电池	相符

输应带托贮存、带托装卸、带托运输，运输时采取有效的包装，以提高贮存、运输时电池完好率；装卸搬运电池时，严禁摔掷电池；严禁私自拆解电池，严禁将电池中的酸液随意倾倒。	时，坚持带托贮存、带托装卸、带托运输，装卸时禁止摔掷电池，保持其完整性；不私自拆解电池，对事故状态下泄漏的酸液及时收集，不随意倾倒。	
不交给违规回收和非法炼铅企业。所有单位和个人严禁将废铅蓄电池交给无回收授权书和溯源平台注册卡的违规回收者，以及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非法炼铅者。	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最终交给资质单位处理，不随意交给违规回收和非法炼铅企业。	相符
安全处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最终必须交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处置。	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最终交给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相符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废铅蓄电池规范化管理指南（试行）》豫环文〔2018〕284 号的要求相符。

11、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矿物油贮存厂址选择符合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并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厂址符合 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并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相符
经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项目油罐区设置围堰，车间地面及罐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相符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废矿物油来自 4S 店等，为单一类物质。	相符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废矿物油储存在完好的油罐内，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	相符

	效能减弱的缺陷。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项目设置独立封闭车间储存废矿物油，并远离火源，可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相符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倒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油罐区设置围堰且对地面进行防渗。	相符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器应不少于总容积5%。	本项目油罐盛装油量按容器的85%进行贮存。	相符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储油罐为密封容器，设有呼吸孔。	相符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转运前应检查危废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项目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相符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相符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 GB18597-2023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选址要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	本项目位于平桥产业集聚区，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相符

	求		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内。	相符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内。	相符
	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对各个贮存区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相符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只进行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并对废矿物油、完整的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铅蓄电池分区贮存。	相符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	本项目整个厂房均采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相符

			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整个厂房均采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相符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贮存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	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只对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且废矿物油、完整的和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分区贮存。	相符
		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贮存库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并设置有事故池和电解液收集池，容积分别为 $10m^3$ 和 $1m^3$，高于泄漏的废矿物油和铅蓄电池的泄漏量，满足泄漏液的收集要求。	相符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	本项目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集气装置收	相符

				求。	集，进入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 GB16297 要求。	
		贮存场	1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本项目危废库门口设置 10～15cm 高的挡水坡，和径流疏导系统，防止暴雨时有雨水涌进；在危废库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浸入危废库。	相符
			2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并设置有电解液应急池，容积为 1m^3，高于破损的铅蓄电池的泄漏量，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废矿物油储罐贮存区四周设有围堰和导流沟，并设置有事故池，容积为 10m^3，高于废矿物油的泄漏量。	相符
			3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贮存于厂房内，地面拟进行重点防渗，可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相符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均采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	相符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和包装物均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相符
			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钢质油罐盛装，不堆叠码放，废铅蓄电	相符

	制要求		漏。	池的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钢质油罐盛装，废铅蓄电池包装采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	/
		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储存容器内部均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相符
		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均保持清洁。	相符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只进行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并进行分区贮存。	相符
		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
		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相符
		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闭钢质油罐盛装，破损废铅蓄电池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所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	相符
	贮存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其类别和特	相符

		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收集作为危废进行处理。	相符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相符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	本项目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	相符

		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3、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2013 年 3 月实施，其适用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活动。与本项目相关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 HJ2025-2012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后续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再开始正式运行。	相符
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相符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含规范要求的内容。	相符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	本项目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措施。	相符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贮存和运输时对其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和标签。	相符
		1	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本项目将按照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相符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铅蓄电池的收集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相符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本项目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及应急设施。	相符
		4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储存在车间内，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内置灭火器、消防砂等，并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具有防火、防飞扬、防泄漏、防雨及防污染的措施。	相符
		5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本项目内部转运路线避开了办公区和生活区，转运时采用专用的工具，并按照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相符
		1	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	本项目属于集中性中转贮存。	相符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	相符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按要求设计，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符合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的要求。	相符
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装置。	相符
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方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期限一般为 10 天，废铅蓄电池贮存期限一般为 30 天，最长不超过一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相符
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相符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按照要求设置标志。	相符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退役期将按要求操作。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的要求相符。

1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涉及 VOCs，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4　与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要求的相符性

引领性指标	基本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项目，无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加盖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调配、回收等；废矿物油装卸、储存、转移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全部收集后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预测排放浓度为 6mg/m^3，不高于 30mg/m^3；硫酸雾排放浓度为 19.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3/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6kg/h，风量为 2000m^3/h，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2、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	本项目厂区全部硬	相符

			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化并定期清扫。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待建成后，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等。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	①项目公路运输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要求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②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在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以下，拟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地点：河南省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东段 6 号

（东经：114 度 11 分 59.337 秒，北纬：32 度 7 分 3.699 秒），现状为空置厂房；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1.2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31.2%。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业公司承担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的收运任务，由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送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的收运及处置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为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贮存仓库	租赁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816m^2，设置废铅蓄电池储存区 500m^2（包括完整电池储存区 395m^2，破损废电池储存区 5m^2、电池装卸区 100m^2）、储油区 117m^2、废矿物油装卸区 114m^2、办公区 80m^2、危废间 5m^2 等	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分区隔离，整个厂房均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10}cm/s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3）预处理后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	废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破损电池贮存区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发生事故时硫酸雾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
	噪声	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设置一座 5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废矿物油、废油泥、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塔废液、中和渣、废劳保用品等的暂时储存	新建
风险防范	防腐防渗	采用耐磨、耐酸碱水泥+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腐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处理	新建
	导流沟	储油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设置导流沟，最终汇入事故池及电解液应急池，导流沟设为明渠，断面尺寸为 0.1m×0.1m，修建时设计一定的坡度，使泄漏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可以通过重力作用分别自流至事故池、电解液应急池	新建
	风险措施	设置事故池（10m³），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等；设置电解液应急池（1m³），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电解液等；废矿物油储存区设置高度为 120cm 的围堰，防止废矿物油泄漏；厂房四周墙体做 0.3m 高的防腐防渗墙裙	新建

3、处理规模

本项目年回收废矿物油 2000 吨、废铅蓄电池 1000 吨，主要来自信阳市汽车修理厂、4S 店、电动车、汽车维修店等，收集完整未损的废铅蓄电池。根据市场调研，信阳市范围内汽车现有量约 91 万辆（包括新能源汽车），汽车修理厂、4S 店等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20000 吨，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 2 万~3 万吨，能够满足本项目年回收量的要求。

本项目只对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进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加工利用。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废矿物油的理化性质见表 2-3，废铅蓄电池的理化性质见表 2-4~2-6。

表 2-2　项目回收方案一览表

名称	性质	最大储存量	平均转运周期	最长储存周期	年回收周转量	来源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75 吨	10 天	1 年	2000 吨	信阳市汽车 4S 店、汽修厂、电动车维修店等
废铅蓄电池		100 吨	30 天	1 年	1000 吨	

表 2-3　废矿物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指标	数值
密度（20℃）/kg/L	0.875
外观	深黄或黑色
初馏点	250
硫含量/$\mu g \cdot g^{-1}$	15
氮含量/μg·g1	500
凝点/℃	0
粘度（40℃）/$mm^2 \cdot S^{-1}$	50.81
粘度（100℃）/$mm^2 \cdot S^{-1}$	10.641
闪点（开口）/℃	76

不同规格铅酸电池组分差别不大，铅酸蓄电池主要成分铅、塑料（ABS+PP）、硫酸、玻璃纤维、铜等，主要成分组成见下表。

表 2-4　铅酸蓄电池成分组成表

成分	所占比例	备注
铅	70%~80%	主要成分为 PbO_2、Pb
塑料（ABS+PP）	9%	塑料外壳
铜（端极柱）	2%	/
电解液：硫酸及其它成分	10%~20%	废酸液，充足电解液中硫酸重量比 15%～40%，完全放电后电解液中硫酸重量比为 10%~15%

铅酸蓄电池主要结构具体详见表 2-5 和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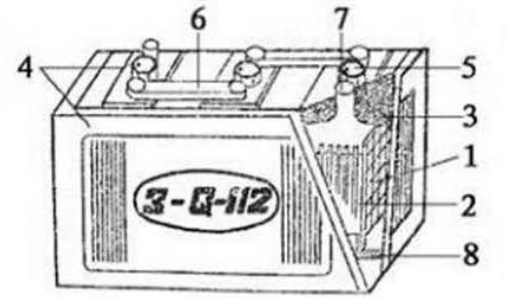

图 1　铅酸蓄电池主要结构图

表 2-5　铅酸蓄电池结构主要结构说明一览表

序号	主要构成	简述
1	正、负极板（1）	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板栅材料一般采用铅锑合金，免维护电池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板活性物质主要成份为二氧化铅，负极板活性物质主要成份为金属铅

2	隔板（2）	由微孔橡胶、复合玻璃等耐腐蚀绝缘材料构成
3	电解液（3）	由浓硫酸和去离子水配置而成
4	电池壳、盖（4）	装正、负极和电解液的容器，一般为塑料和橡胶材料
5	排气栓（5）	一般为塑料材质
6	其它零件	包括连条（6）、极柱（7）、鞍子（8）以及页面显示器等

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 $PbSO_4$、Pb、PbO_2、H_2SO_4，有毒有害物质性质详见下表。

表 2-6　铅酸蓄电池中有毒有害物质性质

铅（Pb）	外观：灰白色质软的粉末，切削面有光泽，延性弱展性强；熔点：327℃；沸点：1620℃；相对密度（水=1）：11.34。	LD_{50}:70mg/kg（大鼠经静脉）中等毒性；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二氧化铅（PbO_2）	外观：棕褐色结晶或粉末；熔点：290℃；相对密度（水=1）：9.38。	LD_{50}：200mg/kg（豚鼠腹膜内注射）中等毒性；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硫酸铅（$PbSO_4$）	白色单斜或正交晶体；熔点：1170℃，密度：6.2g/cm^3；微溶于水，溶解度：0.0041 克/100 克水（20°C）。硫酸铅几乎不溶于稀的强酸溶液，能溶于较浓的硫酸溶液、乙酸铵溶液和强碱溶液。	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硫酸（H_2SO_4）	分子量 98.08，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蒸汽压：0.13kPa（145.8°C），熔点：10.5°C，沸点：330.0°C，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密度（空气=1）：3.4，与水混溶，化学性质稳定，为酸性腐蚀品，用于生产化学肥料，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急性毒性：LD_{50}：2140mg/kg（大鼠经口）；LC_{50}：510mg/^{3}，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3，2 小时（小鼠吸入）。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1mg/m^3，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2mg/m^3。

本项目废矿物油与废铅蓄电池之间采用隔离贮存的方式。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隔离贮存的方式要求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为 1.5—2.0t/m^2，本次评价取 1.5t/m^2，本项目设计废铅蓄电池储存区 200m^2（其中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 10m^2），最大储存能力 300t，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设计最大储存量 100 吨；本项目设置三个 30m^3 的卧式储罐，填充率按 85%，单个油罐最大储存量 25t，则三个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75 吨，本项目废矿物油设计最大储存量 75 吨。因此，本项目仓库储存能力可以满足运营需求。

4、贮存方案

（1）废矿物油贮存方案

废矿物油采用 3 个为 30m^3 的卧式钢质单层罐贮存，且储存区设置高度为 120cm 的围堰（13m×9m）。

（2）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方案

贮存时采用尺寸为 1.2m×1.2m 的托盘，托盘上摆放 1 层，托盘上电池堆高约为 lm，采用塑料膜打包固定。

（3）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方案

破损铅蓄电池密封在带盖 HDPE 箱中然后放置于车间内破损区，HDPE 箱箱体尺寸约为 1.2m×1.2m×0.8m。

5、原辅材料及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能）源消耗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量/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废矿物油	2000t/a	外购
2	废铅蓄电池	1000t/a	外购
3	熟石灰	0.03t/a	用于中和破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
4	氢氧化钠	0.03t/a	配制成碱液，加入碱液喷淋塔，处理硫酸雾
5	劳保用品	0.05t/a	包括耐酸、耐腐蚀防护服和手套等，外购
能源			
1	水	76m^3/a	区域供水管网
2	电	5000kW·h/a	园区的供电管网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油罐	约 30m^3，卧式钢质单层罐，D=2.9m，H=5m	3 个	填充率按 85%，单个油罐最大储存量 25t
2	备用容器	200L	6 个	用于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应急使用，铁质
3	油泵	/	2 个	用于废油装卸，设置在围堰内
4	厢式货车	/	2 辆	危险品运输专用车辆

5	叉车	/	1 台	用于周转废铅蓄电池
6	防渗托盘	1.2m×1.2m	若干	用于暂存完好废铅蓄电池
7	电池分类箱	1.2m×1.2m×0.8m HDPE 箱	若干	暂存破损和开口式废铅蓄电池
8	碱液喷淋塔	/	1 套	处理破损电池贮存间废气
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用于处理非甲烷总烃
10	灭火器	干粉（CO_2）灭火器	若干	/
11	消防水罐	22m³	1 个	用于储存消防用水

7、公用工程

根据调查，项目所租赁厂房厂内基础设施较完善，设置有集中供水、集中供电。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塔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403m³/d（121m³/a），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要求。

①碱液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碱液喷淋塔，使用碱液为吸收剂，加入工业片碱（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进行配制，该系统循环水槽中碱液体积为 1m³，因此一次性加水量约 1m³，平均每年需要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m³。

②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以 50L/班·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

（2）排水系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6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共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及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租赁河南红坊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东西两侧均设置有大门，

	厂房内主要分为三部分，其中南侧为办公区，中间部分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包括完整电池储存区、破损电池储存区、废电池装卸区及配套的电解液收集池、叉车及碱液喷淋塔等；北侧为废矿物油储存区及配套的事故池、消防水罐、消防砂池等。两类危险废物储存区之间间隔 5m。项目各类物料分开存放，配套设置的应急设施等布置在其周围，便于处理事故。各功能区布置方便生产运营，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废铅蓄电池回收储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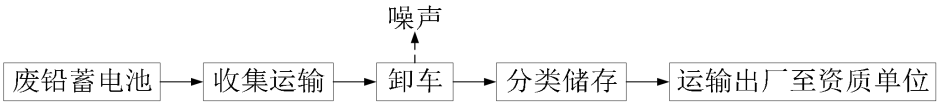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回收储存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概述：** （1）收集运输：本项目采用专用容器从各收集点收集废旧铅蓄电池，废旧铅蓄电池主要来自汽车修理厂、4S 店、电动车及汽车维修店等，收集作业由各收集点负责。项目完好的废铅蓄电池由本项目采用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运输工具进行运输，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单独储存在密闭塑料箱内再进行装车，运输车辆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及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因回收点较分散，各回收点至项目厂址之间不具备固定路线。评价建议运输途中，尽量减少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主要包括外壳完整、外壳破损和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工作人员定期联系区域内废铅蓄电池产生的网点，对其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检查废铅蓄电池相关情况及外观完整性，并在电池上粘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 （2）卸车、分类储存：收集车辆进厂后过磅并记录，车辆进入装卸区停位后，采用人工分拣、人工+叉车卸货。完好的废铅蓄电池送至完好废铅蓄电池储存区进行储存，并做好台账；由于运输途中磕碰新增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在装卸区内直接置于密闭塑料箱装存，同收集过程中回收的个别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和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密闭箱，统一存放至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并登记在案。

（3）出库外运：厂区内贮存的废铅蓄电池达到一定数量后，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回收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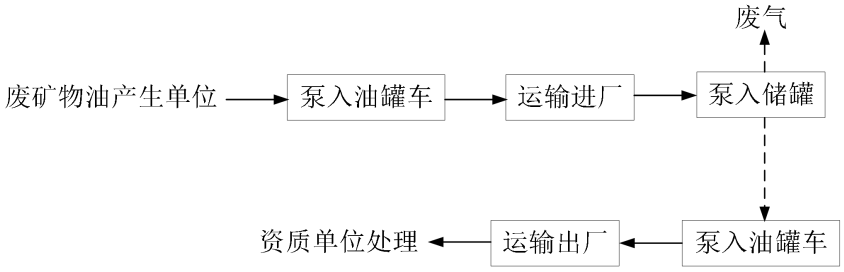

图 2-2　废矿物油回收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使用油罐车将废矿物油运输至本厂区后，在厂房内卸油区用泵泵入油罐，储存至一定量后，用泵将罐内的废矿物油泵至油罐车，运输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主要污染物为储存时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

2、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气：废矿物油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事故状态下废铅蓄电池发生破损时产生的硫酸雾。

（2）废水：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由运输单位负责，不在厂区内进行；废矿物油装卸时偶尔有滴漏现象，及时采用抹布擦拭，不冲洗地面，无地面冲洗废水；运行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日常储存过程中不涉及高噪声设备运行。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和废矿物油装卸过程油泵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80~85dB（A）。

（4）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泥、碱液喷淋塔废液、中和渣、废劳保用品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河南红坊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占地面积为 980m^2，建筑面积为 816m^2）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 4。现场勘查时，厂房已全部清空，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河南省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信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情况见表3-1。

表3-1　信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3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mg/m³	4.0mg/m³	2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3	160	95.63	达标

由表3-1可知，2023年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不达标，其中SO_2、NO_2、PM_{10}、CO、O_3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

针对大气污染现状，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4〕47号）等相关文件，采取以下措施：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②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③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⑤推进工业企业治理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⑥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

氧污染防治攻坚战；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⑧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②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事故状态）无国家及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的才涉及现状监测，故本次评价不再对特征因子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是南侧约 890m 的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项目下游约 15.5km 狮河琵琶山桥国控断面 2023 年例行监测数据资料，详见表 3-2。

表 3-2　2023 年狮河琵琶山桥国控断面监测结果年均值汇总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氨氮	TP	pH	高锰酸盐指数
2023 年	5.55	0.11	0.138	7	4.5
（GB3838-2002）III类	≥5	≤1	≤4	7~9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狮河琵琶山桥国控断面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因此，本次评价引用《河南麦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地下水监测数据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西南向东北，该项目在本项目下游，因此引用数据可行。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引用的地下水现状监测布点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地理坐标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1#	地下水井（厂区南侧危废暂存间西侧）	E：114.199797441° N：32.118670474°	项目场地侧下游 NNE85m
2#	地下水井（厂区生产车间下游）	E：114.200645019° N：32.119593154°	项目场地下游 NE200m

表 3-4　本项目引用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1#	2#	单位
pH 值	7.6	7.3	无量纲
色度	<5	<5	度
臭和味	无	无	/
溶解性总固体	202	131	mg/L
总硬度	136	70.8	mg/L
耗氧量	2.05	2.85	mg/L
氨氮	0.02	0.05	mg/L
硝酸盐（以 N 计）	1.06	0.590	mg/L
硫酸盐	25.0	18.6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1	未检出	mg/L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碘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砷	未检出	5.9	mg/L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铝	未检出	mg/L	mg/L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氟化物	0.914	0.796	mg/L
锰	未检出	mg/L	mg/L
铁	未检出	mg/L	mg/L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锌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硒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钠	15.7	24.3	mg/L
氯化物	1.15	2.74	mg/L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总大肠菌群	<2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26	19	CFU/mL
三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μg/L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μg/L

由上表统计结果，项目及附近区域的地下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经实地调查，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无法进行土壤取样。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详见：（http://www.mee.gov.cn/hdjl/hfhz/202008/t20200810_793170.shtml）：根据建

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

故本次不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桥产业集聚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和北侧均紧邻河南中科汇航标准件智造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260m处的堆子岗。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居住敏感点，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堆子岗	E:114.202919532° N:32.117871176°	E	260m	13户 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八家塝	E:114.204314281° N:32.117935549°	E	400m	9户 30人	
	张湾	E:114.199743797° N:32.114631068°	S	310m	26户 70人	
	天塘	E:114.201857378° N:32.120521199°	NE	350m	10户 35人	
地表水	狮河	-	S	890m	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50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3，15m高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1.5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1.2mg/m^3

<table>
<tr><td rowspan="18">制标准</td><td rowspan="3"></td><td></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 10kg/h</td></tr>
<tr><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td></tr>
<tr><td colspan="3">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工业企业边界处排放建议值 2.0mg/m³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
<tr><td rowspan="8">废水</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td><td>pH</td><td>6~9</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r>
<tr><td>BOD_5</td><td>30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r>
<tr><td rowspan="4">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td><td>pH</td><td>6~9</td></tr>
<tr><td>COD</td><td>385mg/L</td></tr>
<tr><td>BOD_5</td><td>185mg/L</td></tr>
<tr><td>SS</td><td>210mg/L</td></tr>
<tr><td rowspan="3">噪声</td><td col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
<tr><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td></tr>
<tr><td>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r><td colspan="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colspan="4">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出厂界浓度分别为：300mg/L、2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32t/a；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86t/a。</td></tr>
</table>

	经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50mg/L，NH_3-N5mg/L）。以 COD50mg/L，氨氮 5mg/L 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入环境量计）为 COD0.003t/a、氨氮 0.0003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3t/a、氨氮 0.000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86t/a。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总量科意见：《信阳邦泰包装材料公司塑胶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VOCs“以新带老”削减排放总量为 3.85t/a。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排入大气环境的 VOCs 总量为 0.086t/a，在目前区域 VOCs 削减量中占比很小，因此信阳邦泰包装材料公司削减的 VOCs 总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河南红坊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车间地面目前仅为混凝土硬化，未进行任何防渗措施，现状场地无法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事故池及导流沟开挖，储油罐围堰施工，同时对整个厂房地面、围墙裙角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等，这些工作均在厂房内进行，且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评价要求严格按照《信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现场物料全部堆存在车间内，并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②施工现场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物料、渣土、垃圾等易散落、抛洒的物料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 ③运输车辆尽量避开居民区等人群密集区域。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厂房内施工，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开挖量小，施工期短，施工机械均在厂房内，且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事故池、导流沟等开挖时有少量的外运弃土；其他施工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少量弃土可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弃土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旧铅蓄电池发生破损时产生的硫酸雾及废矿物油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损耗，包括装卸工作时的损耗，即工作损耗或大呼吸损耗；和废矿物油静止储存损耗，即静损耗或小呼吸损耗，损耗的油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1.1 废气源强核算** （1）非甲烷总烃 储罐进物料时由于物料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物料蒸气会呼出，直到储罐停止收物料，所呼出的物料蒸气造成物料蒸发的损失称为“大呼吸”损失。储罐在没有收发物料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物料蒸发速度、物料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物料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物料气损失称为“小呼吸”损失。 ①废矿物油储存过程大呼吸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油罐为固定顶罐，其大呼吸排放采用下式估算污染物的产生量： $Lw=4.188\times10^{-7}\times M\times P\times K_N\times Kc$ 式中：L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3 投入量）；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_N=1；36<K≤220，$K_N=11.467\times K^{-0.7026}$；K>220，$K_N$=0.26；本项目周转次数约 27 次，则 K_N=1； M 一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按 150 计； P 一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项目废矿物油常温常压储存，本次取 4150Pa； Kc 一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c 取 0.65，其他有机液体取 1.0），本次取 0.65。 本项目废矿物油年储存量为 2000 吨，经计算可知，油罐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85t/a。 ②废矿物油储存过程小呼吸废气

小呼吸排放采用下式估算污染物的产生量：

$L_B=0.191\times M\times(P/(100910-P))^{0.68}\times D^{1.73}\times H^{0.51}\times\triangle T^{0.45}\times Fp\times C\times Kc$

式中：L_B 一固定顶罐的小呼吸产生量（kg/a）；

M 一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按 150 计；

P 一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本次环评取 4150Pa；

D 一罐的直径（m），2.9m；

H 一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本次环评取 0.37m；

△T 一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本次环评取 9℃；

Fp 一涂层因子（无量纲），取值在 1~1.5 之间，本次环评取 1.25；

C 一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1-0.0123\times(D-9)^2$；罐径大 9m 的 C=1；

Kc 一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c 取 0.65，其他有机液体取 1.0），本次取 0.65。

经计算可知，单个油罐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5t/a、3 个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45t/a。

综上，项目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43t/a。评价要求将各废矿物油储罐呼吸阀进行连接，通过集气管道引入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拟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6kg/h、产生浓度为 30mg/m³。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86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排放浓度 80mg/m³，处理效率 7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 的要求。

（2）硫酸雾

铅酸蓄电池主要由正极板 PbO_2、负极板 Pb 及中间隔板的电解液（H_2SO_4）组成，由于废铅酸蓄电池铅基本转化成不可逆硫酸盐化的硫酸铅，即使含有少量

的二氧化铅也是被硫酸铅严重腐蚀，被包在硫酸铅晶体中，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铅尘废气。

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在各产生点对完好电池直接进行装箱，对破损电池和开口式废铅蓄电池采用密闭塑料箱装箱。运至厂区内采用人工和叉车直接对箱体进行检查卸货，不进行二次拆装，则正常工况下，在收集、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基本不会发生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情况。但综合考虑个别非正常工况下在回收、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由于人员操作、机械外力等因素，造成废铅蓄电池破损，导致电池液泄漏，会有少量硫酸雾挥发出来。本次评价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废铅蓄电池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硫酸雾。

经市场调查及类比开封金铨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批复文号为：汴环评表〔2018〕84 号，2020 年开始运营至今）作为试点单位期间回收废铅蓄电池情况，废铅蓄电池在回收、储运过程破损率约为 0.1%。根据铅蓄电池组成成分可知，电解液占电池总重量的 10%~20%（本项目评价取 15%）；根据《铅酸蓄电池用电解液》（JB/T10052-2010）中对液体电解液的要求，电解液中硫酸含量（质量分数）为 15%～40%（本项目回收的是使用后的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中硫酸含量按 15%计），则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破损电池中的硫酸全部泄漏），硫酸泄漏量为 0.0225t/a。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

$$G_Z=M（0.000352+0.000786V）\times P\times F$$

式中：G_Z——液体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硫酸：98；

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一般可取 0.2-0.5，本次评价取 0.3。

P——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硫酸浓度：约 15%，工作温度：20℃，取 P=16.59 毫米汞柱）；

F——液体表面蒸发面积，本项目取 1.44m^2；

经计算，液体挥发量 Gz 为 1.38kg/h，则硫酸雾挥发量为 0.66kg/h（Gz 硫酸雾=Gz-G 水，20℃水蒸气的蒸发量为 0.5L/m^2·h）。

通过计算，在发生上述事故时，电解液经导流槽收集至电解液收集池，用石灰进行中和处理，中和废渣收集至耐酸塑料桶密封处置，该处理过程中的酸雾挥发量为 0.66kg/h，本次环评电池从破损泄漏到处置结束按 20min 计算，则项目发生一次泄漏硫酸雾的挥发量为 0.22kg。假设年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为每月 1 次，年运行 10 个月，则硫酸雾的产生量为 2.2kg/a。

为防止破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后硫酸雾挥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拟在破损电池贮存区配套建设一套酸雾收集及处理系统，并设置感应装置，能够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碱液喷淋塔对酸雾进行处理。破损电池贮存间全密闭，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m^3/h，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则无组织硫酸雾产生量为 0.22kg/a，有组织硫酸雾产生量为 1.98kg/a、0.594kg/h，产生浓度为 198mg/m^3，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198kg/a、0.059kg/h，排放浓度为 19.8mg/m^3。

1.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储罐大小呼吸		0.43	0.06	30	各废矿物油储罐呼吸阀进行连接，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80%）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0.086	0.012	6
破损废铅蓄电池	有组织	1.98	0.594	198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间密闭，并设置感应装置，事故状态时启动负压抽风装置，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 90%）引至碱液喷淋塔（去除效率 90%）+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0.198	0.059	19.8

	无组织	0.22	0.066	/	/	0.22	0.066	/

由上表可知，项目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6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排放浓度 80mg/m^3，处理效率 7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3 的要求。破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8t/a，排放速率为 0.059kg/h，排放浓度为 19.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硫酸雾排放浓度 45mg/m^3，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1.3 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位置 地理坐标	废气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4.199682041° 32.117864378°	2000	15	0.2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碱液喷淋塔排气筒	硫酸雾	114.199936851° 32.117649801°	3000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 C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贮存单元污染物治理未明确可行技术。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及参考其他涉及有机废气行业的技术规范，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成熟，

应用广泛，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于硫酸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中铅蓄电池硫酸雾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物理捕集过滤法、化学喷淋吸收、物理捕集过滤+化学喷淋组合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池工业》（HJ967—2018）中硫酸雾治理的推荐技术。本项目设置的碱液喷淋塔属于化学喷淋吸收，属于可行技术。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浓度 80mg/m^3，去除效率 7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3 的要求
DA002	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硫酸雾排放浓度 45mg/m^3，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参照点 1 个，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位	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mg/m^3 的要求

1.6 非正常排放工况

非正常工况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废矿物油和废铅酸蓄电池，不涉及生产。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仅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全部失效。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分析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储罐大小呼吸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30	0.06	0.5	2 次
破损废铅蓄电池	碱液喷淋塔设备故障	硫酸雾	198	0.594	0.5	2 次

由上表可知，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标，但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不能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因此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地面有少量物料泄漏时，使用吸附材料或抹布进行吸附清

洁，废抹布等交给资质单位处理，无地面清洗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m^3/d（75m^3/a）。生活污水量为 0.2m^3/d（60m^3/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类比信阳地区多地生活污水现状监测，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_5：175mg/L、SS：200mg/L、氨氮：22mg/L，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COD≤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和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COD≤385mg/L、BOD_5≤185mg/L、SS≤210mg/L、氨氮≤35mg/L）。

2.2 废水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侧新科大道已铺设污水管网，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后出水排入浉河，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50mg/L，NH_3-N5mg/L）。目前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仍有约 2 万 m^3/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2m^3/d（60m^3/a），项目位于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水质能够满足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排水量不大，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冲击不大，故项目废水能够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满足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和处理能力要求，项目所在集聚区污水管网可实现接管并投入运行，本项目废水依托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与降噪措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日常储存过程中不涉及高噪声设备运行。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叉车、风机、泵等，声压级在 80-8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降噪：运输车辆装卸过程规范操作，降低噪声，厂区禁止鸣笛；

	选用低噪声风机、厂房隔声等。项目建成后日工作 8h。 本次评价以厂界中心（114.199874°，32.11764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项目主要声源分布及源强详见表 4-5；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生产车间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泵 1	80	厂房隔声、吸声、基础减震	-3.3	19	1.2	0.9	39.3	14.6	4.5	71.8	67.2	67.3	67.5	8h	25.0	25.0	25.0	25.0	46.8	42.2	42.3	42.5	1m
2		泵 2	80		-1	14.7	1.2	1.2	34.5	14.2	9.3	70.3	67.2	67.3	67.3		25.0	25.0	25.0	25.0	45.3	42.2	42.3	42.3	1m
3		泵 3	80		1.8	10.6	1.2	0.9	29.5	14.5	14.3	71.8	67.2	67.3	67.3		25.0	25.0	25.0	25.0	46.8	42.2	42.3	42.3	1m
4		风机 1	80		-9.6	18	1.2	6.8	42.0	8.7	2.1	67.4	67.2	67.3	68.5		25.0	25.0	25.0	25.0	42.4	42.2	42.3	43.5	1m
5		风机 2	80		8.6	-2.3	1.2	1.7	15.0	13.4	28.8	69.0	67.3	67.3	67.2		25.0	25.0	25.0	25.0	44	42.3	42.3	42.2	1m
6		叉车	85		0.5	-0.3	1.2	7.6	21.1	7.6	23.0	72.3	72.2	72.3	72.2		25.0	25.0	25.0	25.0	47.3	47.2	47.3	47.2	1m

3.2 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1）室内声源可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附录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可按下式计算：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3）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夜间不工作，故本评价只对昼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9	31.8	30.3	29.2
标准值	65	65	65	65

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4-7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碱液喷淋塔废液、中和渣和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1）危险废物

①废油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类型项目，罐底油泥平均每 2 年清理一次，油泥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油泥经密闭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根据活性炭两侧压差（压差表读数）判断活性炭饱和程度，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核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去除有机废气 0.344t/a，活性炭颗粒对有机废气的饱和平衡吸附容量按照 0.3kg/kg 活性炭计，则活性炭消耗量约为 1.147t/a，废活性炭（含吸附有机物）产生量为 1.49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5m^2）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碱液喷淋塔废液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废液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m^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碱液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35，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

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定期更换的碱液喷淋塔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中和渣和废抹布

废铅蓄电池破损时泄漏的主要污染物为硫酸和铅，先使用熟石灰进行覆盖，然后使用抹布擦拭的方式进行处理。因泄漏时硫酸基本挥发，故项目中和材料与泄漏量按照 1:1 计算，需要处理的泄漏量约为 0.0225t/a，则中和渣产生量为 0.045t/a、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和渣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经密闭的耐酸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劳保用品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工作人员需要用到耐酸防护服和手套等劳保用品，该部分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密闭的耐酸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泥	HW08	900-221-08	0.1t/a	储罐清理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2 年/次	T,I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91t/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1 年/次	T	
3	碱液喷淋塔废液	HW35	900-399-35	1m^3/a	废气处理	液	碱	碱	3 年/次	C,T	
4	中和渣和废抹布	HW49	900-042-49	0.045t/a	泄漏处理	固态	硫酸液	硫酸、铅	1 天/次	T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t/a	日常工作	固态	硫酸液	硫酸、铅	1 天/次	T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 人计，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境管理要求

由于项目贮存的物品本身就是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地面为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5m^2）用于存储其他危险废物，危废间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采用密闭仓库形式建设，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基础必须防渗，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还应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应耐腐蚀、无裂隙，并设专人监管。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2）危险废物场内转运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车间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的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场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危险废物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与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贮存等信息。

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

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生产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得自行处置、外售或倾倒。

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的储存，其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储油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事故池、酸液收集池、导流沟等，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组分为废矿物油、废电解液（含酸、铅）等，正常工况下，废矿物油在油罐中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会导致废矿物油、废电解液泄漏而影响地下水水质，对地下水可能的影响途径为各污染源防渗层出现破损，导致废矿物油、废电解液通过裂口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质。

5.2 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区为危废暂存间、储油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事故池、导流沟、电解液应急池、装卸区等，评价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本项目对整个厂房进行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防腐处理措施。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耐磨、耐酸碱水泥；防渗层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防渗膜+防腐环氧地坪，库房防渗裙角高度 0.3m，罐区围堰采用与地面相同的结构方式，罐区地面与围堰结合处采

用柔性防渗结构，具体布置为厚度不小于 2mm 的土工膜。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防渗膜施工铺设较容易实施，防渗效果可靠，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13}cm/s，且保存、运输方便。防渗要求参考《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指标》（GB18598-2019）进行设计、施工，要求防渗系数小于 1.0×10^{-10}cm/s。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全国地质资料馆查询的区域水文地质图，项目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西南向东北，本项目建设时按照地下水保护原则对整个厂区进行重点防渗，各项措施实施后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周边以企业为主，厂区内地面均已硬化，距离下游敏感点距离相对较远，营运期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应急演练工作及地下水监测，对事故及时处置，尽量控制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在采取相应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4 地下水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情况，应对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地下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建立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网络。以便及时准确地反馈地下水水质状况，确保周边敏感点地下水环境安全，在发现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时能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控制区域地下水环境持续恶化。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监测计划。本项目地下水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企业或邻近区域内现有的地下水监测井，若符合本标准及 HJ164 的筛选要求，可以作为地下水对照点或污染物监测井。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工业污染源可在地下水下游及两侧设监测点。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西南向东北，天塘村地下水井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属于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区域，故选取天塘村地下水井作为监测井，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表 4-9　地下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天塘村地下水井	pH、铅、石油类	按枯、平、丰水期，每期一次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铅蓄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矿物油及破损废铅蓄电池的电解液如若储存不当出现泄漏且地面防渗出现破损，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综上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因素为废矿物油、电解液泄漏，对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外排污染物大气沉降和废液垂直入渗，土壤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因子为 pH、石油烃和铅。

6.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运行，基本无污染物泄漏，对土壤不会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下，在厂内搬卸过程中废铅蓄电池发生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油罐老化破损导致废矿物油泄漏，如遇防渗层破坏，则电解液中含有的硫酸、铅以及废矿物油中的有害成分如基础油、添加剂等，会对土壤有一定影响。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如危废暂存间、储油区、事故池、电解液应急池、导流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装卸区等均做重点防渗处理，储油区设置备用容器及围堰，使废矿物油泄漏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及时处置；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置于耐腐蚀的塑料箱内；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油罐等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加强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为防止污染物对土壤产生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为防止本项目对区域土壤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本项目重点区域等做防渗处理，并在日常活动中加强管理，防止废矿物油及废电解液的跑冒滴漏，

防止其下渗对土壤造成影响，加强对运营期构筑物的监控、管理，防止出现垂直入渗、地表漫流等事故排放，造成对土壤的污染。

②厂区各类固废应严格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企业应分类收集废物，各类废物暂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材料应满足渗透系数<10^{-10}cm/s 的要求。

③在运营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关键设备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对关键设备设置备用措施，避免项目事故排放。

④具体防渗措施参照 5.2 小节。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采取防渗及加强管理等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原辅材料相关资料，并查阅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和硫酸。本项目设置三个储油罐，填充率按 85%，则单个储油罐最大储存量为 25t，则三个储油罐最大储存量为 75t。废铅酸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 100t，电解液含量占电池比重按 15%，故电解液最大含量为 15t，硫酸含量占电解液的 15%，则硫酸量为 2.25t。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危险化学品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分布位置	临界量	Q 值
1	废矿物油	75t	储油区	2500	0.03
2	硫酸	2.25t	电池储存区	10t	0.225
合计					0.255

本项目 Q=0.255<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对项目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考虑到项目原料及产品特性，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及火灾。根

据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特性，本项目风险影响途径主要如下：

①废矿物油输送泵、管道、罐体发生破损，造成废矿物油泄漏；泄漏的矿物油因厂区防渗层破坏，而发生下渗污染地下水。

②厂房内违规堆放易燃物质或电路损坏起火，造成废矿物油火灾。

③装卸和贮存过程电池发生碰撞、跌落，造成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泄漏的电解液因厂区防渗层破坏，发生下渗污染地下水。

④收集、运输过程因交通事故等导致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3.1 收集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收集的重点是将其妥善、安全地从危险废物产生单元回收运输到贮存场地进行贮存，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运输转移必须使用专用的运输车辆，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散扬、渗漏等污染环境。所有装载容器及运输车辆均有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以及数量和装载日期，包装应足够牢固、安全，并经过严密检查，能适应在不良路况运输过程中的颠簸和震动。

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的运输，收集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车前醒目位置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三角旗；运输计划和路线应事先作出周密安排，选择合理的运输时间，同时准备有效的应急措施；收集车辆配置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运输危险品须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三张证书，即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执照及保安员证书；营运中严格遵守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跟踪轨迹。

7.3.2 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对厂房进行建设，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程》（HJ607-20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相关要求进行场地改造。

（2）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应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现已有粘土铺底，其上水泥硬化，在此基础上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及防腐环氧地坪防渗，

使其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

（3）车间内应严格防火，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在储罐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附近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废矿物油储油区设置 1.2m 高围堰及备用容器，防止泄漏物料外流，围堰内设置导流沟，与事故池相连，便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等，储罐区外设置一座消防砂池、事故池及消防水罐；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周边设导流沟，与电解液应急池相连，便于收集泄漏的电解液。

与废矿物油配套的事故池按照下式进行核算：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V_1+V_2-V_3）_{max}$——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F\cdot qa/n$

其中：qa 为年平均降雨量，mm；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根据项目特点，以储罐泄漏发生火灾为最大可信事故，事故池以废油发生火灾时考虑。本项目储罐区位于室内，故上式中 V_3、V_4 及 V_5 均为 0。

V_1 按一个储罐最大储存量 $30m^3$ 计。

V_2 消防水量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可燃液体地上卧式罐宜采用移动式水枪冷却，冷却面积按投影面积计算，供水强度不应小于 $6L/min\cdot m^2$；可燃液体储罐消防冷却用水的延续时间为：直径大于 20m 的固定顶罐和浮盖用易熔材料制作的浮舱式内浮顶罐，应为 6h，其他储罐为 4h。本项目储罐直径为 2.9m、

高 5m，经计算，V_2 消防水量为 20.88m³。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个 22m³ 的消防水罐，以满足应急需求。

V_3 储油区容积为 140.4m³，扣除罐体等所占容量，有效容积约为 41.4m³。故本项目事故池 $V_{总}=V_1+V_2-V_3=30+20.88-41.4=9.48m^3$，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一座 10m³ 的事故池以满足事故要求。事故池设置在废矿物油储存区北侧，罐区与事故池之间设导流沟，便于事故时废水流入事故池内。

（5）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风险防控

非正常工况下破损后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专用密封容器贮存，并开启负压抽风装置及硫酸雾净化装置。本项目最大暂存量为 100t，电解液按废铅蓄电池的 15%计，泄漏概率按 0.1%，则泄漏的电解液质量为 0.015t，电解液相对密度一般为 1.24—1.28g/cm³（本次按 1.25g/cm³），则电解液的量为 0.012m³。设置 1 座容积为 1m³ 的电解液应急池，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当发生事故时，电解液排入应急池，收集后用小型耐酸碱泵将泄漏的电解液抽入带盖封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在转移破损电池时一同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便于收集泄漏的电解液，导流沟、应急池及储存区均按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措施。

7.3.3 转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委托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的转运，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由运输单位负责。转运过程严格遵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令）的要求。

7.3.4 事故应急措施

（1）泄漏事故应急对策

①泄漏应对总体原则

泄漏实行封堵优先原则。即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控制泄漏源，减少泄漏量。覆盖、收集优先原则。即尽可能控制泄漏污染范围，减少受污面积。

②少量泄漏应急对策

	废矿物油发生小量泄漏时用砂土等材料吸收，吸收后的材料收集到密闭容器中按危废处置。 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少量泄漏时，第一时间将废电池置入密闭塑料容器中。由于泄漏量较少，可采用石灰覆盖，再用铲子收集至有盖空桶，最后污染区域用抹布擦净。 ③大量泄漏应急对策 废矿物油发生大量泄漏时利用围堰防止溢出，用防爆泵转移至备用容器内，委托给专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大量泄漏时，首先将破损电池全部置入密闭塑料容器中，电解液经导流沟进入电解液应急池，之后采用小型耐酸碱泵将泄漏的电解液从电解液应急池抽入带盖封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在转移破损电池时一同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2）火灾应急对策 ①一旦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马上发出警报，及时通知项目周边企业和办公人员，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 ②停止厂区及周边企业的全部作业活动，全部资源转向用于应急救援； ③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和设备等造成的危害； ④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负责人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⑤灭火行动应坚持到火焰全部熄灭为止，并应仔细查看现场，防止死灰复燃或爆炸现象发生。 **7.4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企业内部设置应急机构，并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指挥和应急处理。为了减轻事故危害性，按照报警系统以及应急方案的各种情况把应急对策书面化，并且周期性的进行模拟演习。应急机构下设有总指挥、车间救援组、消防救灾队等，并与当地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

表 4-11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要求
总则	简述贮存物料的理化性质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
危险源概述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应急计划区	储油区、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及邻区
应急组织	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以及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程度，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泄漏、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等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通讯方式、通知方式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配备相应的设施器材； 临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配备相应设备。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项目需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要求，细化编制可操作性好的应急措施及预案，生产和贮运系统一旦出现突发事故，提供可操作的应急指导方案，以利于减缓风险损害。

7.5 特大暴雨或洪水应急方案

本项目南侧距离狮河河道 890m，项目区高程 72m，狮河河道高程 67m，项目区地势比狮河河道高 5m，一般情况下河水不会进入项目仓库内。当发生特大暴雨导致源河水位大幅上涨时，企业应立即停止作业，并使用沙袋对仓库入口及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四周进行封堵，避免水进入仓库。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在遭遇特大暴雨或狮河水位较高威胁生产安全时，按照环评提出的应急措施进行防范可有效应对灾害。

8、项目关闭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厂房内的混凝土硬化地面上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防渗处理，防渗层高密度聚氯乙烯厚度不低于 2mm，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cm/s，装卸区和暂存区防渗裙角不低于 30cm，由此可见不会污染厂房底部土壤。厂房内设置导流沟、事故池，防渗处理与地面相同，废矿物油和铅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能及时有效的控制在厂房内，不会流出厂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鉴于本项目性质特殊，项目运营期间应根据土壤、地下水监测方案及时对厂区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明确是否达标；运营期间应定期安排库房管理人员对贮存区防渗硬化进行检查，定时对库房地面加强防渗硬化处理；项目关停后应及时对厂区土壤、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应上报有关环境管理部门，并根据其要求进行关停工作。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3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及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储罐大小呼吸非甲烷总烃	各废矿物油储罐呼吸阀进行连接，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8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破损电池贮存间硫酸雾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间密闭，并设置感应装置，事故状态时启动负压抽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引至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4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
	噪声治理	叉车、风机、泵等	运输车辆装卸过程规范操作，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风机、厂房隔声等	1
	固废治理	废油泥、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塔废液、中和渣和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危废暂存间（5m²），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防渗防腐材料	10
	环境风险		①储油区设置 1.2m 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沟、备用容器，与事故池（10m³）连接，便于收集事故废水，储油区、导流沟、事故池等均按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措施； ②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四周设导流沟，与电解液应急池（1m³）连接，导流沟、储存区地面、应急池等均按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措施； ③设置一座 22m³ 的消防水罐、2m³ 的消防砂池、灭火器、防毒面具、火灾报警器等应急设备； ④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由专人负责应急设施等的检查及维护工作。	10
	合计			3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各废矿物油储罐呼吸阀进行连接，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8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排放浓度 80mg/m^3，处理效率 7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3 的要求
	DA002	破损电池贮存	硫酸雾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间密闭，并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间		置感应装置，事故状态时启动负压抽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引至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45mg/m^3、排放速率 1.5kg/h（15m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 SS、NH_3-N	经化粪池（10m^3）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运输车辆装卸过程规范操作，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风机、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泥、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塔废液、中和渣和废抹布、废劳保用品经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5m^2）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内部全部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油区设置 1.2m 高围堰，围堰内设导流沟、备用容器，与事故池（10m^3）连接，便于收集事故废水，储油区、导流沟、事故池等均按重				

	点防渗区设置防渗措施； ②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含破损废电池储存区）四周设导流沟，与电解液应急池（1m^3）连接，导流沟、储存区地面、应急池等均按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措施； ③设置一座 22m^3 的消防水罐、2m^3 的消防砂池、灭火器、防毒面具、火灾报警器等应急设备； ④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由专人负责应急设施等的检查及维护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2、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参照标准建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每批次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根据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3、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4、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6、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措施日常检查及维修，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避免在环保措施失效时生产。 7、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危废容器是否完好，及时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确保危废在厂内暂存后交给资质单位处理，禁止自行处置或随意丢弃危险废物。 8、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落实好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 9、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位于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东段 6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本项目的建设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0	0.086	0	0.086	+0.086
		硫酸雾	0	-	0	0.418	0	0.418	+00.418
废水		废水	0	-	0	60	0	60	+60
		COD	0	-	0	0.003	0	0.003	+0.003
		氨氮	0	-	0	0.0003	0	0.0003	+0.000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油泥	0	-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	0	1.491	0	1.491	+1.491
		碱液喷淋塔废液	0	-	0	$1m^3/a$	0	$1m^3/a$	$+1m^3/a$
		中和渣和废抹布	0	-	0	0.045	0	0.045	+0.045
		废劳保用品	0	-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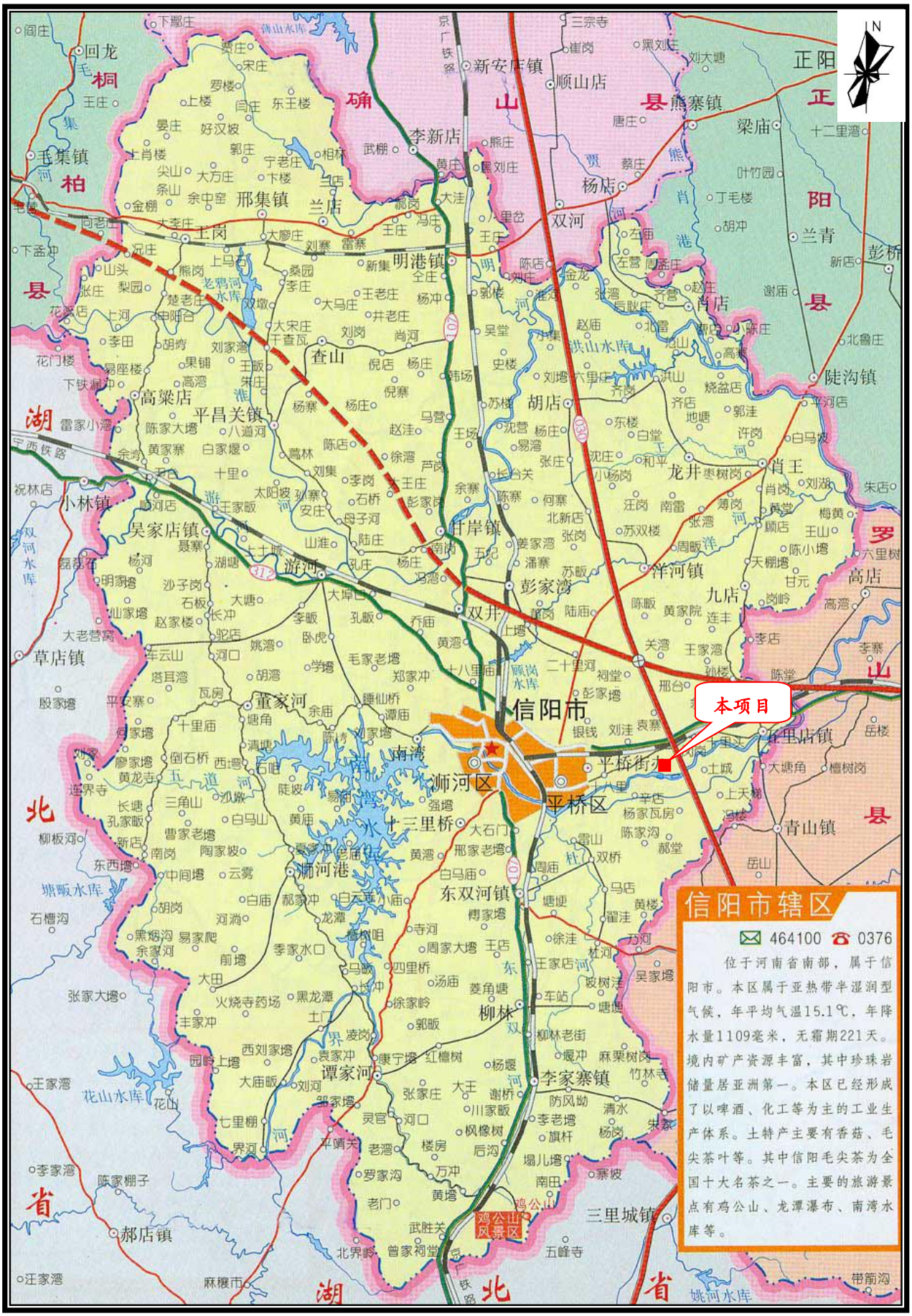
本项目
信阳市
平桥区
浉河区
信阳市辖区
464100 0376
位于河南省南部，属于信阳市。本区属于亚热带半湿润型气候，年平均气温15.1℃，年降水量1109毫米，无霜期221天。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其中珍珠岩储量居亚洲第一。本区已经形成了以啤酒、化工等为主的工业生产体系。土特产主要有香菇、毛尖茶叶等。其中信阳毛尖茶为全国十大名茶之一。主要的旅游景点有鸡公山、龙潭瀑布、南湾水库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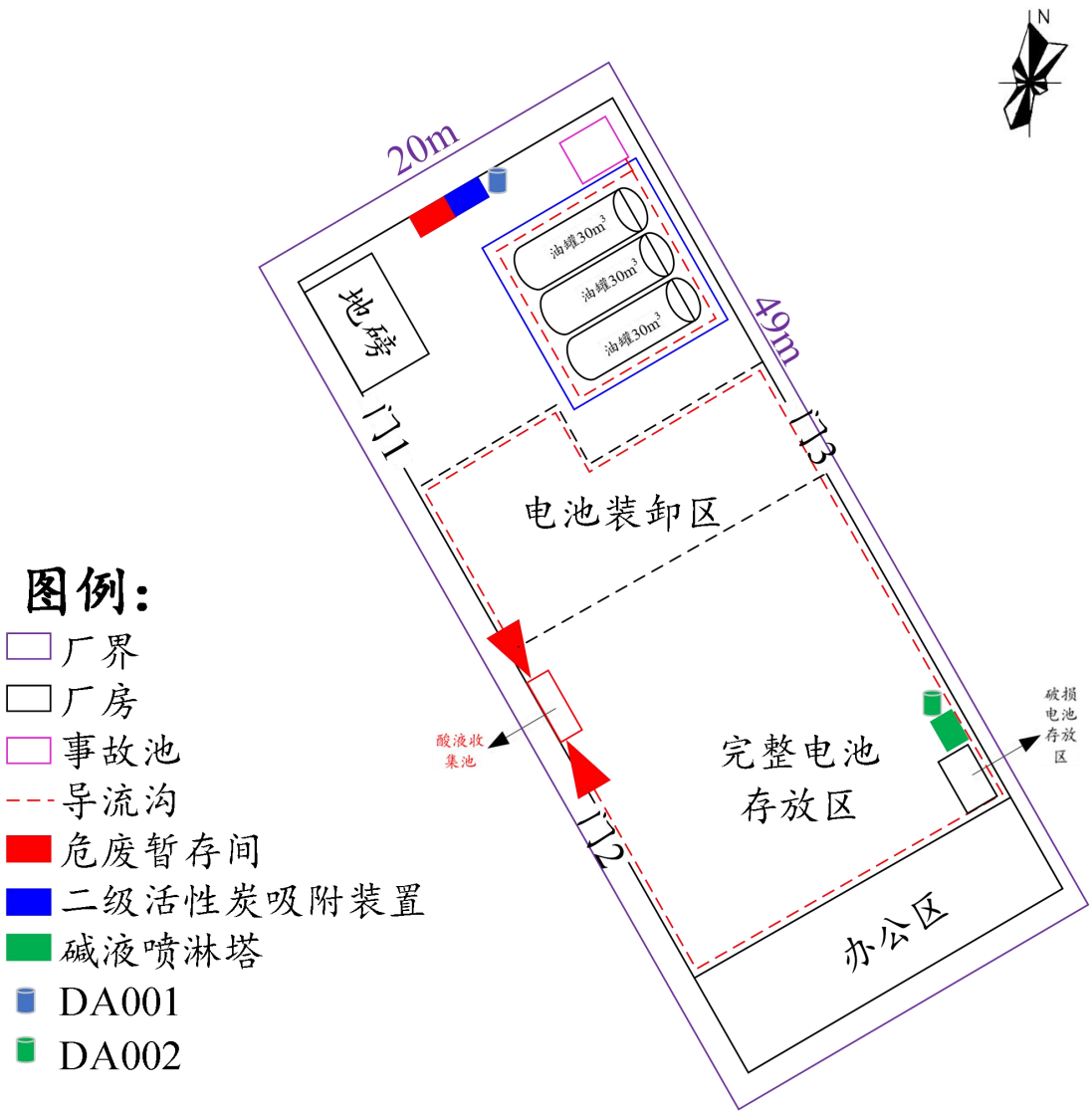
N
20m
49m
地磅
油罐30m³
油罐30m³
油罐30m³
门1
门2
门3
电池装卸区
完整电池
存放区
办公区
酸液收
集池
破损
电池
存放
区
图例：
厂界
厂房
事故池
导流沟
危废暂存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碱液喷淋塔
DA001
DA00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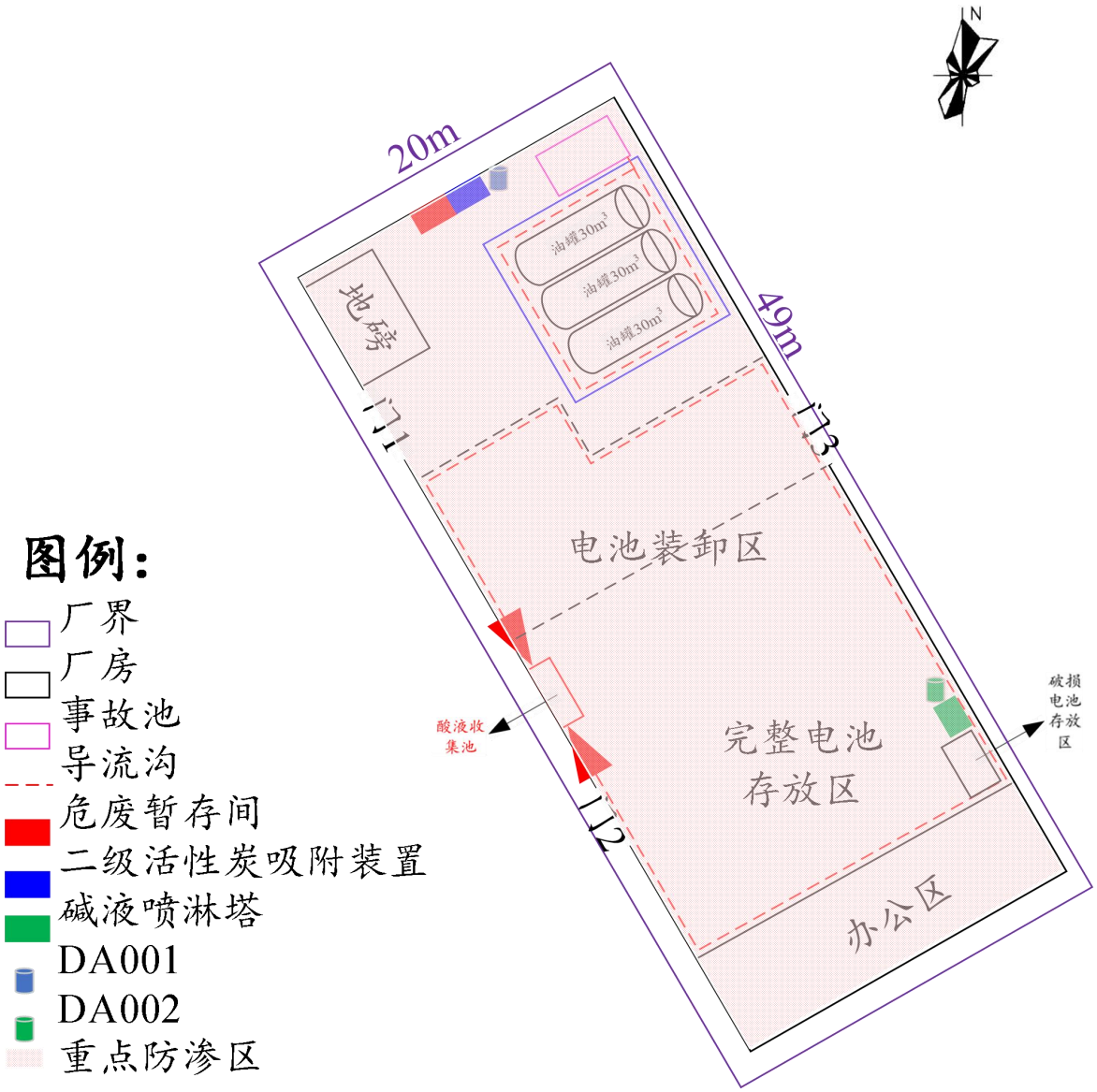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重点防渗图（防渗系数≤1×10^{-10}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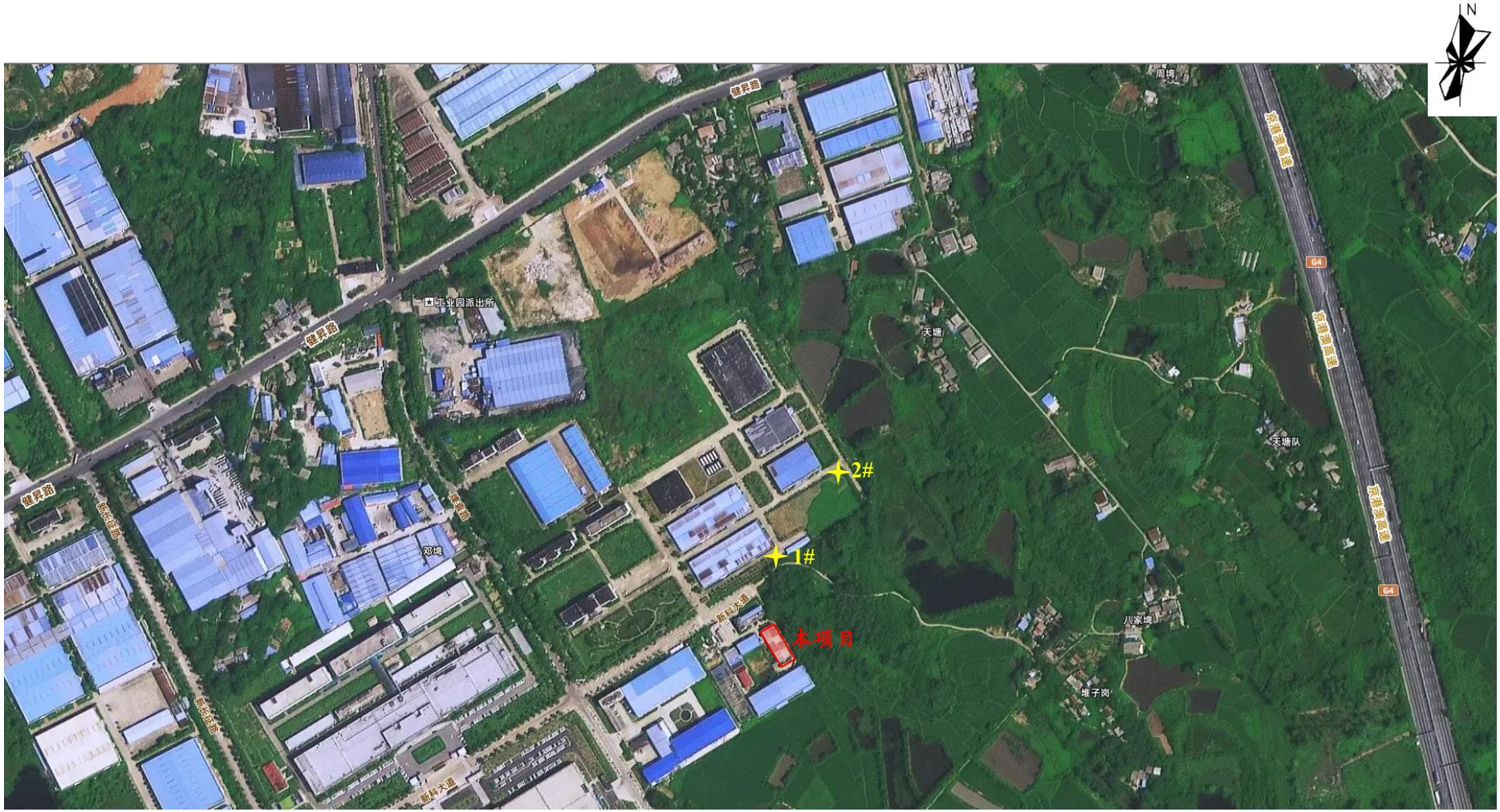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引用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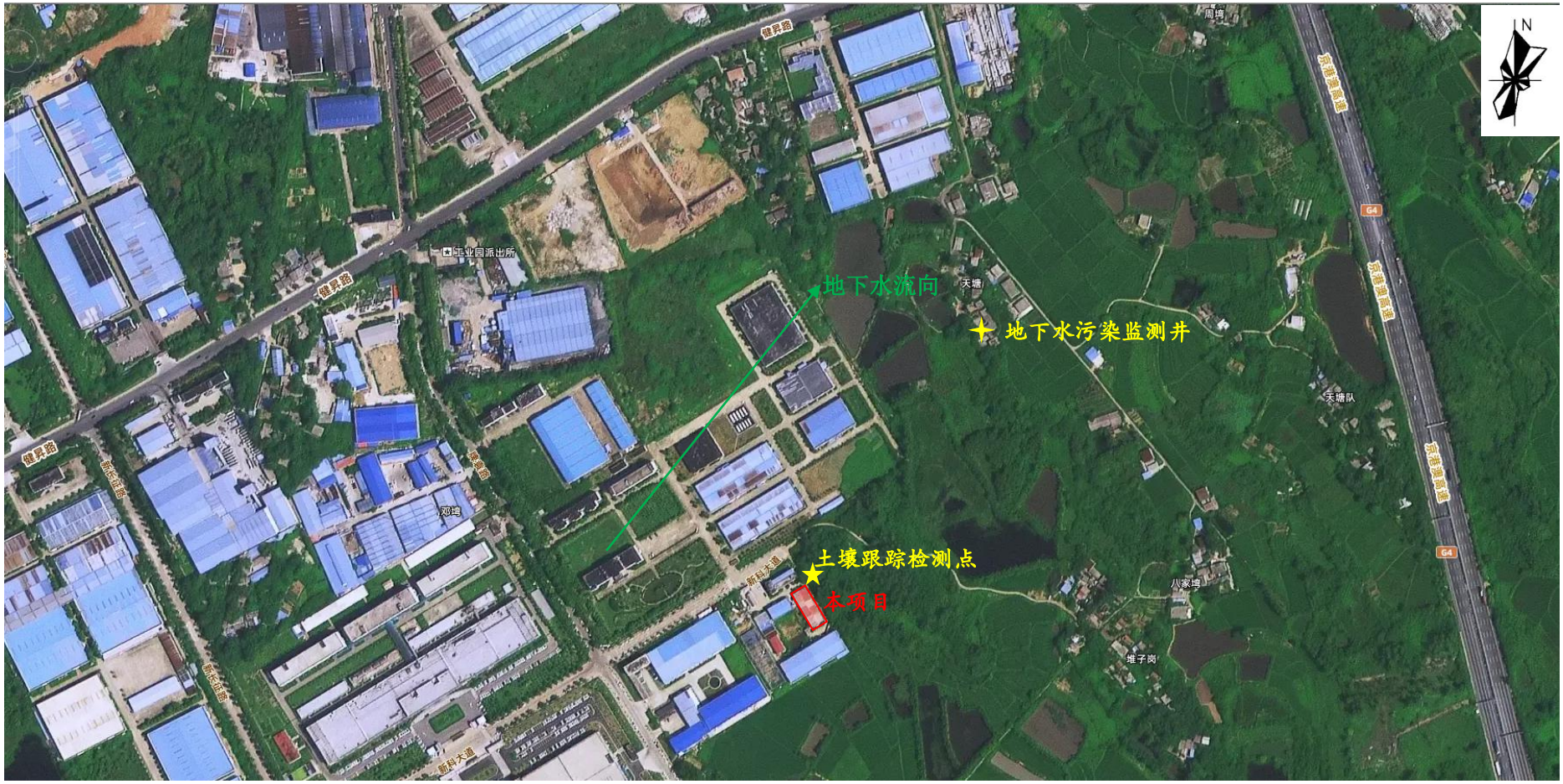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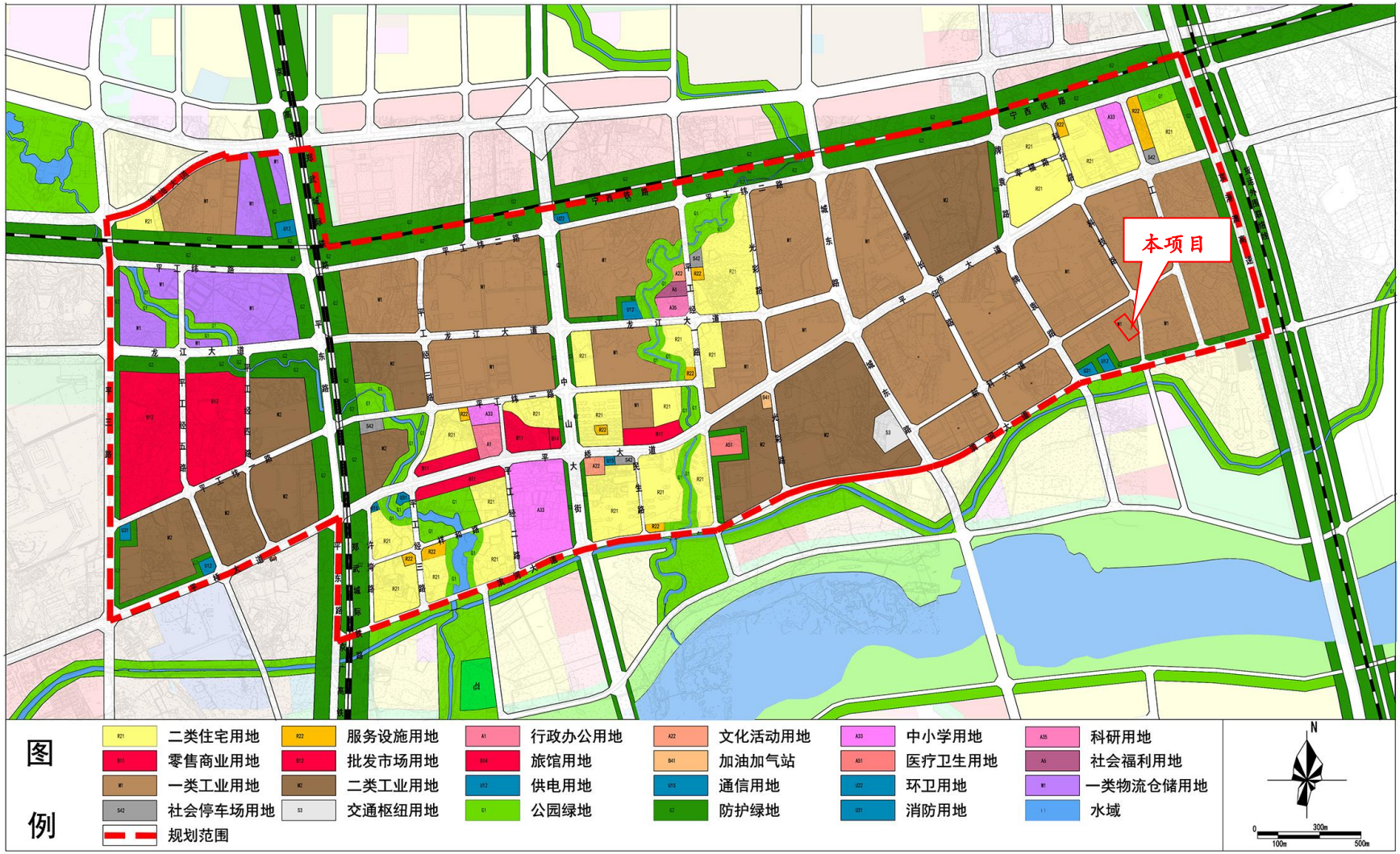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在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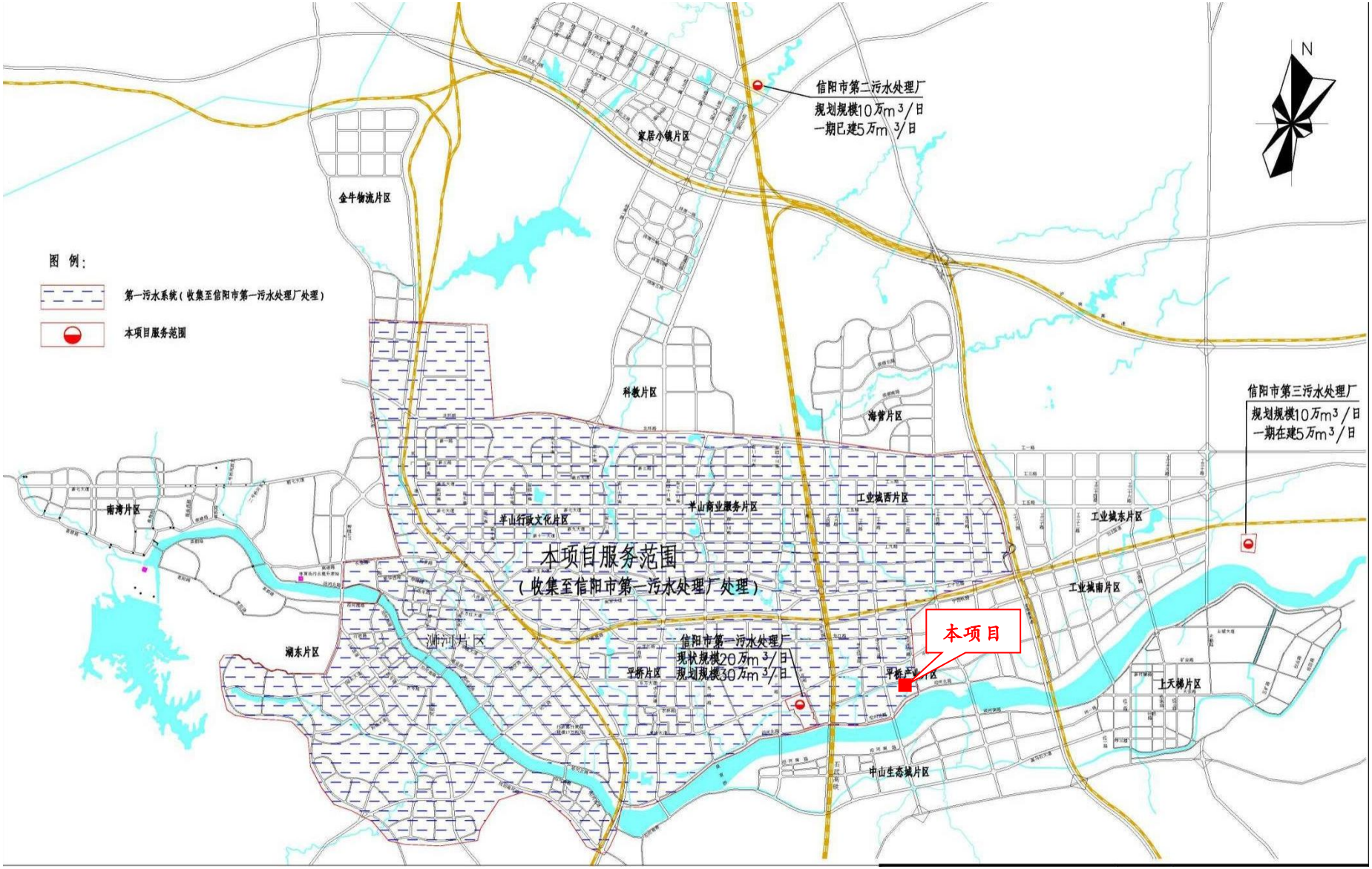

附图 8　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9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东侧空地

南侧闲置厂房

西侧河南中科汇航标准件智造有限公司

北侧河南中科汇航标准件智造有限公司

项目厂房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图 10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我单位拟建的**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4-411571-04-01-813319

项 目 名 称：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503MAEJ2YKX0E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东段6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回收，年回收转运废矿物油2000吨、废铅蓄电池1000吨，项目只贮存转运不进行加工处理。主要工艺流程:收集-车辆运输-厂内贮存-转运出厂，主要生产设备:储油罐、油泵、叉车、地磅、环保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

该项目备案为项目信息事前告知性备案，不可作为项目开工的依据，项目单位需完善建设、环评、安评、能评等必要性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4月30日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30日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3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信环直二管函〔2025〕16 号

关于《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适用标准的函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东段 6 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指标（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5、地下水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排放：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5年5月27日

附件 4

厂房(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南红坊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东段，河南红坊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建筑面积约为816平方米，厂房结构为钢构砖底。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4 月 20 日止;租赁期拾年。

2、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三个月前的一周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人民[ ]元（人民币大写：[ ]），租金一年一付，付款到甲方指定账户，租赁期限内租金不变。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厂房预付租金[ ]整）；十年租期押金[ ]；租赁期满甲方予以全数退还给乙方。

3、由于乙方所申请经营的项目对场地环评和其他手续要求较高，时间流程较长：乙方向甲方支付厂房预付租金[ ]，双方一直协商同意后，甲方将租赁费用收讫时间定在2025年6月30日开始正式计算房租;如果乙方因为手续办理进行不下去，未能如期续租，放弃租赁：甲方只需退还，乙方向甲方支付厂房预付租金[ ]写：[ ]）后甲乙双方再无其他任何费用产生。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付款。

2、双方约定电费为（每度电1.1元）人民币，水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且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并达到租赁交付标准；逾期不维修的或甲方因其他原因不能进行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所产生的人工/材料等其他费用的进行实报实销，由甲方全部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后，方可进行。

5、发生（如地震、战争、台风、暴雨雪等）官方认定的自然灾害损害，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第三方引起的灾害（如大火、撞损等）引起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追偿。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方由于建筑规划需要等进行房屋墙体更换加固或者加盖二层，应事先和乙方进行协商，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和环保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当配合；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水，电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河南纺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191612050244
有效期2025年9月26日

附件 5

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YTBG-2404144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麦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平桥区牌袁路与新科大道交叉口

检测类别 地下水、土壤

（检测专用章）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2024.05.10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91612050244
地址：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工五路
（信电集团 4-5 层）
报告查询：0376-3721968
业务电话：0376-3721963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受河南麦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对下列点位进行了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编号	SYT-2404144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检测类别	地下水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05 月 06 日
	土壤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1#地下水井（厂区南侧危废暂存间西侧）	pH、色度、臭和味、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氨）、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亚硝酸盐（以 N 计）、碘化物、铝、铁、锰、铜、锌、砷、硒、汞、镉、铬（六价）、铅、钠、苯、甲苯、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1 次/天，检测 1 天
	2#地下水井（厂区生产车间下游）		
	3#地下水井（厂区储罐区对照点）		
土壤	1#102 厂房南侧	铜*、铅*、砷*、汞*、镉*、镍*、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1 次/天，检测 1 天
	2#危废暂存间西侧		
	3#罐区东侧		
	4#1 号仓库北侧		
	5#厂区外东南侧空地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PR 计 SX-721 SYCY-132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4.1）铂-钴标准比色法	/	5 度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嗅气和尝味法	/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称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FA2104 SYFX-016	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滴定管	1.0mg/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滴定管	0.05mg/L
	氨氮（氨）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SYFX-052	0.02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SYFX-052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SYFX-052	0.05mg/L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YFX-003	0.007mg/L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YFX-003	0.006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SYFX-052	0.001mg/L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YFX-003	0.01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SYFX-052	0.003mg/L
	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YFX-003	0.018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SYFX-052	0.001mg/L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 催化比色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八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SYFX-052	0.001mg/L
	铝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铝离子的测定 》HG/T 3525-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SYFX-052	2μ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58F SYFX-005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58F SYFX-005	0.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直接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58F SYFX-005	0.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SYFX-004	0.3μ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SYFX-004	0.4μg/L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SYFX-004	0.04μg/L
	镉	《水质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58F SYFX-005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58F SYFX-005	0.03m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SYFX-052	0.004mg/L
	铅	《水质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58F SYFX-005	1μg/L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25.2）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YFX-003	0.06mg/L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21.1）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YFX-002	0.005mg/L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22.2）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YFX-002	0.006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1）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A-1 SYFX-055	2MPN/100m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平皿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A-1 SYFX-055	/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10-2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SSYQ-01-009	1.1μg/L
	四氯化碳*			0.8μg/L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01-017	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01-017	3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01-017	0.5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01-017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 2200 SSYQ-01-017	10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SSYQ-01-015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SSYQ-01-015	0.002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SSYQ-01-009	0.09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6-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SSYQ-01-009	2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6-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SSYQ-01-009	2μg/kg
	氯甲烷*			3μg/kg
	1,1-二氯乙烷*			2μg/kg
	1,2-二氯乙烷*			3μg/kg
	1,1-二氯乙烯*			2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3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3μg/kg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6-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SSYQ-01-009	3μg/kg
	1,2-二氯丙烷*			2μg/kg
	1,1,1,2-四氯乙烷*			3μg/kg
	1,1,2,2-四氯乙烷*			3μg/kg
	四氯乙烯*			2μg/kg
	1,1,1-三氯乙烷*			2μg/kg
	1,1,2-三氯乙烷*			2μg/kg
	三氯乙烯*			2μg/kg
	1,2,3-三氯丙烷*			3μg/kg
	氯乙烯*			2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SSYQ-01-009	1.6μg/kg
	氯苯*			1.1μg/kg
	1,2-二氯苯*			1.0μg/kg
	1,4-二氯苯*			1.2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6μg/kg
	甲苯*			2.0μg/kg
	间,对-二甲苯*			3.6μg/kg
	邻二甲苯*			1.3μ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SSYQ-01-009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䓛*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硝基苯*			0.09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a)蒽*			0.1mg/kg

四、检测结果：

（1）地下水

测试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地下水井（厂区南侧危废暂存间西侧）	微黄微浊无味	DX24041440101	pH	7.6	无量纲
			色度	<5	度
			臭和味	无	/
			溶解性总固体	202	mg/L
			总硬度	136	mg/L
			耗氧量	2.05	mg/L
			氨氮（氨）	0.02	mg/L
			挥发酚	未检出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mg/L
			硫化物	未检出	mg/L
			氰化物	未检出	mg/L
			碘化物	未检出	mg/L
			亚硝酸盐（以N计）	0.001	mg/L
			氟化物	0.914	mg/L
			氯化物	1.15	mg/L
			硝酸盐（以N计）	1.06	mg/L
			硫酸盐	25.0	mg/L
			铝	未检出	μg/L
			铁	未检出	mg/L
			锰	未检出	mg/L
			铜	未检出	mg/L
			锌	未检出	mg/L
			铅	未检出	μg/L
			镉	未检出	μg/L
			汞	未检出	μg/L
			砷	未检出	μg/L
			硒	未检出	μg/L
			铬（六价）	未检出	mg/L
			钠	15.7	mg/L
			苯	未检出	mg/L
			甲苯	未检出	mg/L
			总大肠菌群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26	CFU/mL
			三氯甲烷*	未检出	μg/L
			四氯化碳*	未检出	μg/L

续上表

测试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地下水井（厂区生产车间下游）	黄色微浊无味	DX24041440201	pH	7.3	无量纲
			色度	<5	度
			臭和味	无	/
			溶解性总固体	131	mg/L
			总硬度	70.8	mg/L
			耗氧量	2.85	mg/L
			氨氮（氨）	0.05	mg/L
			挥发酚	未检出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mg/L
			硫化物	未检出	mg/L
			氰化物	未检出	mg/L
			碘化物	未检出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未检出	mg/L
			氟化物	0.796	mg/L
			氯化物	2.74	mg/L
			硝酸盐（以 N 计）	0.590	mg/L
			硫酸盐	18.6	mg/L
			铝	未检出	μg/L
			铁	未检出	mg/L
			锰	未检出	mg/L
			铜	未检出	mg/L
			锌	未检出	mg/L
			铅	未检出	μg/L
			镉	未检出	μg/L
			汞	未检出	μg/L
			砷	5.9	μg/L
			硒	未检出	μg/L
			铬（六价）	未检出	mg/L
			钠	24.3	mg/L
			苯	未检出	mg/L
			甲苯	未检出	mg/L
			总大肠菌群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19	CFU/mL
			三氯甲烷*	未检出	μg/L
			四氯化碳*	未检出	μg/L

续上表

测试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3#地下水井（厂区储罐区对照点）	无色微浊无味	DX24041440301	pH	7.5	无量纲
			色度	<5	度
			臭和味	无	/
			溶解性总固体	215	mg/L
			总硬度	102	mg/L
			耗氧量	0.74	mg/L
			氨氮（氨）	0.06	mg/L
			挥发酚	未检出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mg/L
			硫化物	未检出	mg/L
			氰化物	未检出	mg/L
			碘化物	未检出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2	mg/L
			氟化物	0.792	mg/L
			氯化物	2.77	mg/L
			硝酸盐（以 N 计）	0.632	mg/L
			硫酸盐	19.0	mg/L
			铝	未检出	μg/L
			铁	未检出	mg/L
			锰	未检出	mg/L
			铜	未检出	mg/L
			锌	未检出	mg/L
			铅	未检出	μg/L
			镉	未检出	μg/L
			汞	未检出	μg/L
			砷	未检出	μg/L
			硒	未检出	μg/L
			铬（六价）	未检出	mg/L
			钠	16.1	mg/L
			苯	未检出	mg/L
			甲苯	未检出	mg/L
			总大肠菌群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35	CFU/mL
			三氯甲烷*	未检出	μg/L
			四氯化碳*	未检出	μg/L

（2）土壤

测试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02 厂房南侧	浅棕 干 少量根系 轻壤土	TR24041440101	铜*	35	mg/kg
			镍*	24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mg/kg
			铅*	24	mg/kg
			镉*	0.24	mg/kg
			砷*	7.67	mg/kg
			汞*	0.213	mg/kg
			苯胺*	未检出	mg/kg
			四氯化碳*	未检出	μg/kg
			氯仿*	未检出	μg/kg
			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二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四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续上表

测试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02 厂房南侧	浅棕 干 少量根系 轻壤土	TR24041440101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三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苯*	未检出	μg/kg
			氯苯*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1,4-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乙苯*	未检出	μg/kg
			苯乙烯*	未检出	μg/kg
			甲苯*	未检出	μg/kg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邻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mg/kg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mg/kg
			䓛*	未检出	mg/kg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mg/kg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mg/kg
			萘*	未检出	mg/kg
			硝基苯*	未检出	mg/kg
			2-氯酚*	未检出	mg/kg
			苯并(a)芘*	未检出	mg/kg
			苯并(a)蒽*	未检出	mg/kg

续上表

测试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危废暂存间西侧	浅棕 干 少量根系 轻壤土	TR24041440201	铜*	34	mg/kg
			镍*	37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mg/kg
			铅*	21	mg/kg
			镉*	0.16	mg/kg
			砷*	6.32	mg/kg
			汞*	0.166	mg/kg
			苯胺*	未检出	mg/kg
			四氯化碳*	未检出	μg/kg
			氯仿*	未检出	μg/kg
			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二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四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续上表

测试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危废暂存间西侧	浅棕 干 少量根系 轻壤土	TR24041440201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三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苯*	未检出	μg/kg
			氯苯*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1,4-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乙苯*	未检出	μg/kg
			苯乙烯*	未检出	μg/kg
			甲苯*	未检出	μg/kg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邻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mg/kg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mg/kg
			䓛*	未检出	mg/kg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mg/kg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mg/kg
			萘*	未检出	mg/kg
			硝基苯*	未检出	mg/kg
			2-氯酚*	未检出	mg/kg
			苯并(a)芘*	未检出	mg/kg
			苯并(a)蒽*	未检出	mg/kg

续上表

测试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3#罐区东侧	浅棕 干 少量根系 轻壤土	TR24041440301	铜*	27	mg/kg
			镍*	25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mg/kg
			铅*	19	mg/kg
			镉*	0.12	mg/kg
			砷*	8.53	mg/kg
			汞*	0.147	mg/kg
			苯胺*	未检出	mg/kg
			四氯化碳*	未检出	μg/kg
			氯仿*	未检出	μg/kg
			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二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四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续上表

测试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3#罐区东侧	浅棕 干 少量根系 轻壤土	TR24041440301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三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苯*	未检出	μg/kg
			氯苯*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1,4-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乙苯*	未检出	μg/kg
			苯乙烯*	未检出	μg/kg
			甲苯*	未检出	μg/kg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邻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mg/kg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mg/kg
			䓛*	未检出	mg/kg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mg/kg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mg/kg
			萘*	未检出	mg/kg
			硝基苯*	未检出	mg/kg
			2-氯酚*	未检出	mg/kg
			苯并(a)芘*	未检出	mg/kg
			苯并(a)蒽*	未检出	mg/kg

续上表

测试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4#1 号仓库北侧	浅棕 干 少量根系 轻壤土	TR24041440401	铜*	35	mg/kg
			镍*	26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mg/kg
			铅*	23	mg/kg
			镉*	0.15	mg/kg
			砷*	8.06	mg/kg
			汞*	0.247	mg/kg
			苯胺*	未检出	mg/kg
			四氯化碳*	未检出	μg/kg
			氯仿*	未检出	μg/kg
			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二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四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续上表

测试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4#1 号仓库北侧	浅棕 干 少量根系 轻壤土	TR24041440401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三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苯*	未检出	μg/kg
			氯苯*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1,4-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乙苯*	未检出	μg/kg
			苯乙烯*	未检出	μg/kg
			甲苯*	未检出	μg/kg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邻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mg/kg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mg/kg
			䓛*	未检出	mg/kg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mg/kg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mg/kg
			萘*	未检出	mg/kg
			硝基苯*	未检出	mg/kg
			2-氯酚*	未检出	mg/kg
			苯并(a)芘*	未检出	mg/kg
			苯并(a)蒽*	未检出	mg/kg

续上表

测试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5#厂区外东南侧空地	浅棕 干 少量根系 轻壤土	TR24041440501	铜*	26	mg/kg
			镍*	22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mg/kg
			铅*	15	mg/kg
			镉*	0.08	mg/kg
			砷*	6.22	mg/kg
			汞*	0.146	mg/kg
			苯胺*	未检出	mg/kg
			四氯化碳*	未检出	μg/kg
			氯仿*	未检出	μg/kg
			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二氯甲烷*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四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续上表

测试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5#厂区外东南侧空地	浅棕 干 少量根系 轻壤土	TR24041440501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μg/kg
			三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μg/kg
			氯乙烯*	未检出	μg/kg
			苯*	未检出	μg/kg
			氯苯*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1,4-二氯苯*	未检出	μg/kg
			乙苯*	未检出	μg/kg
			苯乙烯*	未检出	μg/kg
			甲苯*	未检出	μg/kg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邻二甲苯*	未检出	μg/kg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mg/kg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mg/kg
			䓛*	未检出	mg/kg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mg/kg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mg/kg
			萘*	未检出	mg/kg
			硝基苯*	未检出	mg/kg
			2-氯酚*	未检出	mg/kg
			苯并(a)芘*	未检出	mg/kg
			苯并(a)蒽*	未检出	mg/kg

备注：未检出指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加“*”项目分包给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211512340533。

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人员：参加监测人员均经过上级监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监测仪器：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监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监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报告结束——

附件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MAEJ2YKX0E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东办事处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东段6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JXCZ-2025091

甲方: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承留镇南勋村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东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理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一、　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甲方危险废物处理人员必须接受必要的教育，使之胜任环境岗位工作。

3、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持有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转移单》进行，并遵守《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二、　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生产、回收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甲方处理，协议期间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无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2、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不得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　处理费用和合同期限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年	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包装规格	合同金额
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固态	1000 吨	随行就市	R4	/	/

合同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2025 年 07 月 25 日止

四、　其他规定

1、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和另行签约。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提出是否续签合同，如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则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本合同壹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应。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4108812021142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4115050081798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107 号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企 业 名 称：[illegible]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HW31

企 业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illegible]村南　危险废物代码：900-052-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1001[illegible]3XFL8T3Y　经 营 范 围：废铅酸蓄电池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志刚　经 营 规 模：450000 吨/年

法定代表人住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illegible]村南　经 营 方 式：综合经营

经营场所负责人：陈振京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illegible]村南

有效期限：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十八 日至二〇二五 年 七 月十六 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 证 机 关：（盖章）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八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1MA3XTLW13Y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　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志国
经营范围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加工处置及销售；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污泥加工处置与综合利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置产生的废旧印刷电路板（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住　　所　济源市承留镇南勃村

与本公司无关，本证书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5年07月25日。
废铅酸蓄电池省内转移使用

经营科

登记机关

2021年　09　01

附件 8

合同编号：HY-CGXY

危险废物（HW08）
处置合同

甲　　方：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危险废物（HW08）处置合同

签约地点：河南省固始县

甲　方：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定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专业机构，乙方为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资质的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HW08）相关事宜，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质量要求

1.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类	液态	实际过磅重量	

2. 甲方购买废油的质量要求

2.1 乙方供应的废矿物油（HW08）应满足甲方以下要求：

(1)废油中不得含有动植物油。

(2)密度≤0.88 g/cm^3。

(3)出油率≥75%。

(4)水分不得超过 3%，超过部份按比例扣除相应的油款，超出 5.5 拒绝接收。

(5)蒸发损失≤10%。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具有法定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资质并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机构；

（2）由乙方在省环保厅网站上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当地环保局的网上审批程序。

（3）按双方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

（2）乙方与甲方签订协议时应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期内所收集的危险废物 HW08 优先交由甲方处置；

（4）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设备、设施、容器、包装物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5）乙方转运过程中严禁有“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倾倒危险废物，如有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法律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6）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危废贮存仓库；

（7）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危废种类未列入本协议的危险废物；

b. 同类别危废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危险废物；

c. 两类、不相容或相互反应危险废物严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9）向甲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并依照地方危废管理部门要求，保留并转交联单相应单联；

（10）保证“发运人”一栏由本方发运人员亲自填写。乙方对联单上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11）联单上危废相关信息（“废物名称”、“类别编号”、“数量”、“废物特性”、“形态”、“包装方式”）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危废一种数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12）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容填写，向甲方规范转交危险废物。

（13）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违反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导致事故，造成危废泄漏，污染环境等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法律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三、计重方式及收费标准：

1.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地磅过磅称重后计重；

2. 废矿物油收费标准：

（1）满足甲方收购标准后，按市场时令价格付款。

（2）含水或杂物的废矿物油超出收购标准时，按比例扣减废矿物油数量。

（3）具体参数按甲方化验结果执行。如果化验结果不符合甲方采购标准，无条件退货。

3 .付款方式：

每次转运废矿物油到达甲方处置现场，经甲方化验且符合收购标准后，按照甲方原料油收购价格转账结算。

四、违约责任：

1. 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2.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撤销或者解除，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五、合同争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报送各自管辖地环保部门备案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止。

甲方(盖章)：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固始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路 1566 号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曾莉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固始县支行营业厅	开户银行：
账号[redacted]	账号：
税号[redacted]	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074226387 6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基础油和润滑油研发、生产、销售沥青防水卷材生产、销售收购、危废处置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物质原料、生物质能源、新型化工材料的高科技研发、生产、销售与投资及进出口贸易；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18日至2043年07月17日

住　　所　固始县产业集聚区

登记机关　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 82 号

企业名称：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信阳市固始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路西段1566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1525074226387G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传卫

法定代表人住所：信阳市固始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路西段1566号

经营场所负责人：马军

经营场所地址：信阳市固始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路西段1566号

危险废物类别：HW08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下页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油泥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规模：废矿物油：50000吨/年
油泥：27000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210-08、900-221-08。（此后无内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7.经营单位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号）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8.经营单位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其他规定。

附件 9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直属二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河南中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